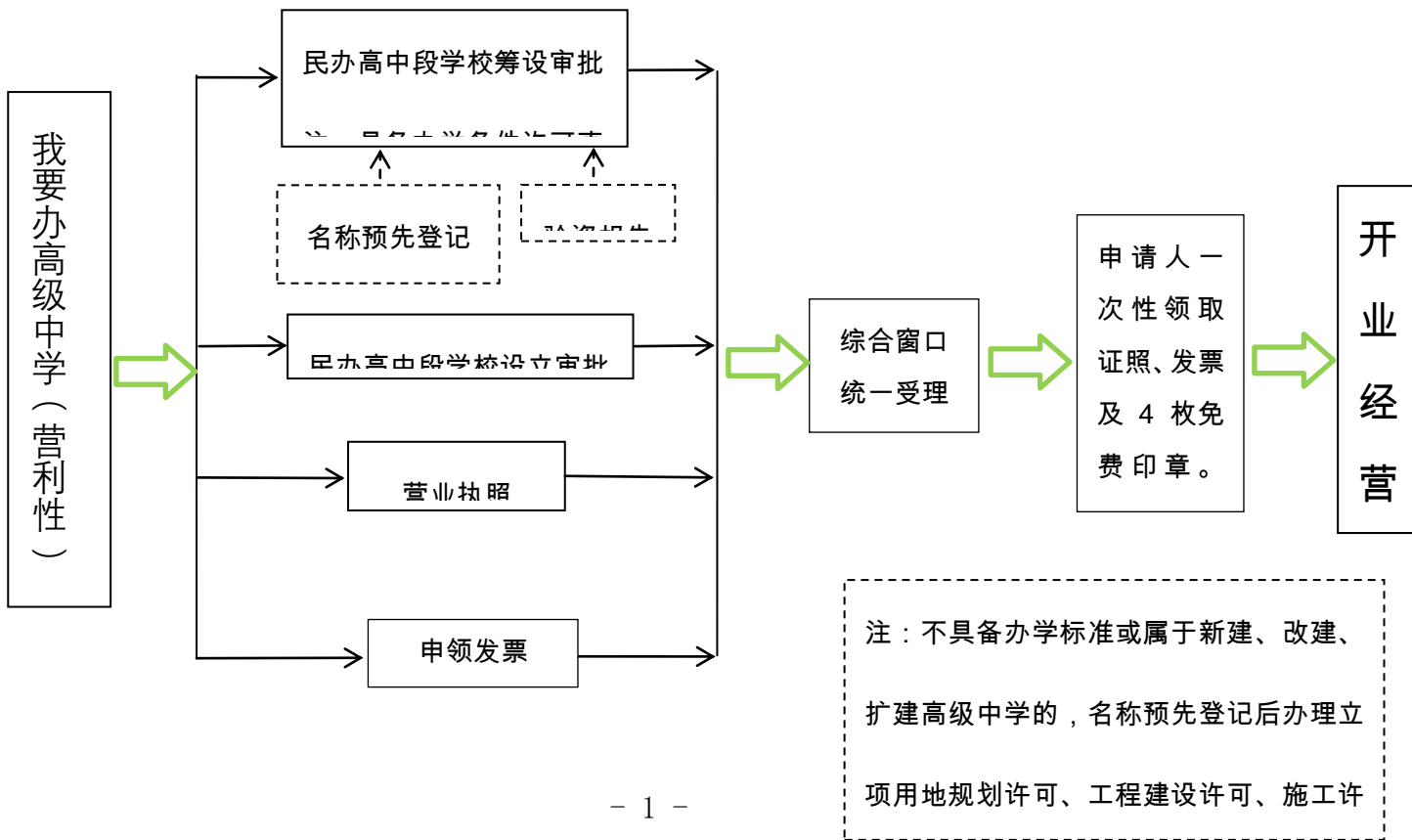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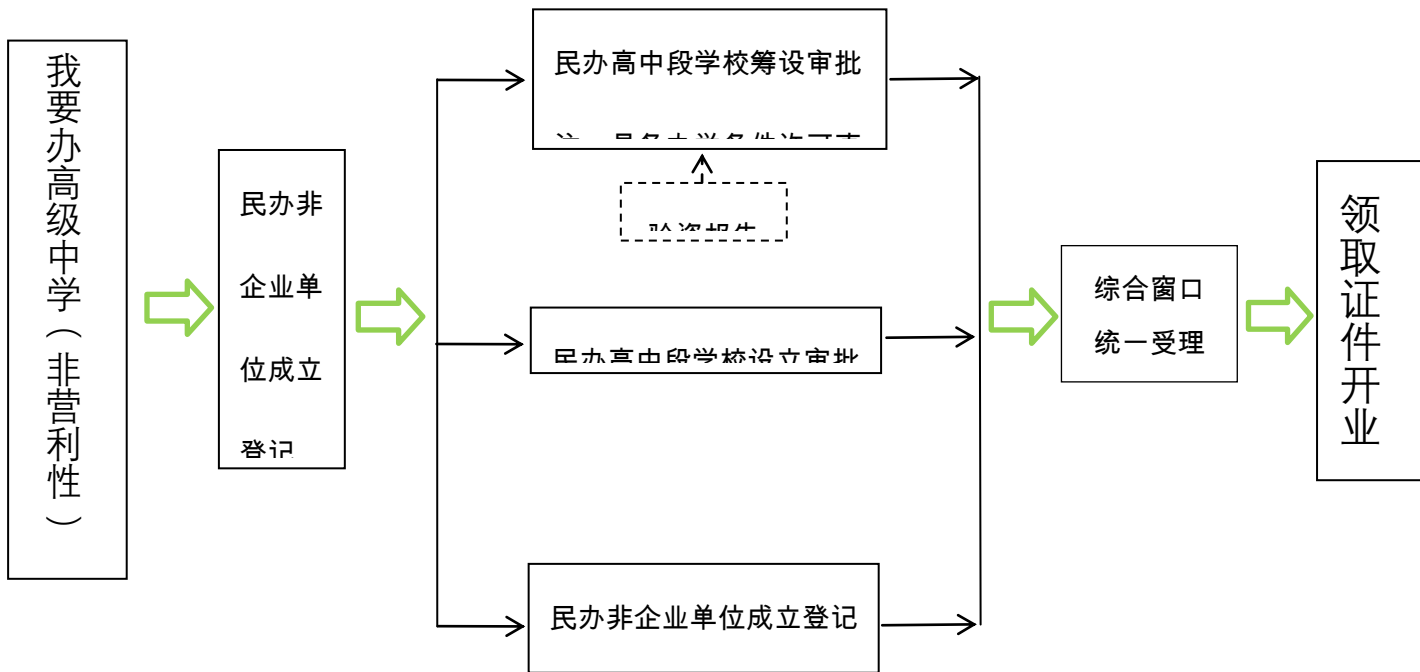


目 录

1. 我要办高级中学	1
2. 我要办兽药公司.....	7
3. 我要开汽车修理厂.....	10
4. 我要开幼儿园.....	13
5. 我要开培训学校.....	21
6. 我要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24
7. 我要开食品加工厂.....	28
8. 我要开养老院.....	33
9. 我要开养驴场.....	44
10. 我要开医院.....	47
11. 我要开印刷厂.....	60
12. 我要开游乐场(室外).....	65
13. 我要开游戏厅.....	68
14. 我要开鱼塘.....	74
15. 我要开职业培训学校.....	77
16. 我要开超市.....	87





注：不具备办学标准或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高级中学的，名称预先登记后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 工程建设许可 施工许可 竣

“我要办高级中学”(营利性) 联办服务指南

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民办高中 段学校筹 设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办报告； 2. 学校房产为举办自有产权的房产证（建筑规划许可证）或土地规划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及来源验资报告、捐赠协议。 <p>注：举办者或举办单位的身份证明（自然人申请的，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单位申请的，提供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由审批人员自行复印留存并加盖单位公章。</p>	3 个 工 作 日	市行政审 批局
	民办高中 段学校设 立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筹设批准书； 2. 筹设情况报告； 3.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4.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5.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7 个 工 作 日	市行政审 批局 （已具备 办学条件 的只需提 交筹设的 1. 2. 3. 4 项及正式 设立的 3. 4. 5 项， 根据相关 文件要求 实时调 整。）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窗口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p>注：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2/8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境内自然人可选择此登记方式）	只需上传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2/8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便民服务中心
3	申领发票	只需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及身份证原件、公章、发票专用章到现场办理即可，无需提交任何纸质材料。	即办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税务局或综合受理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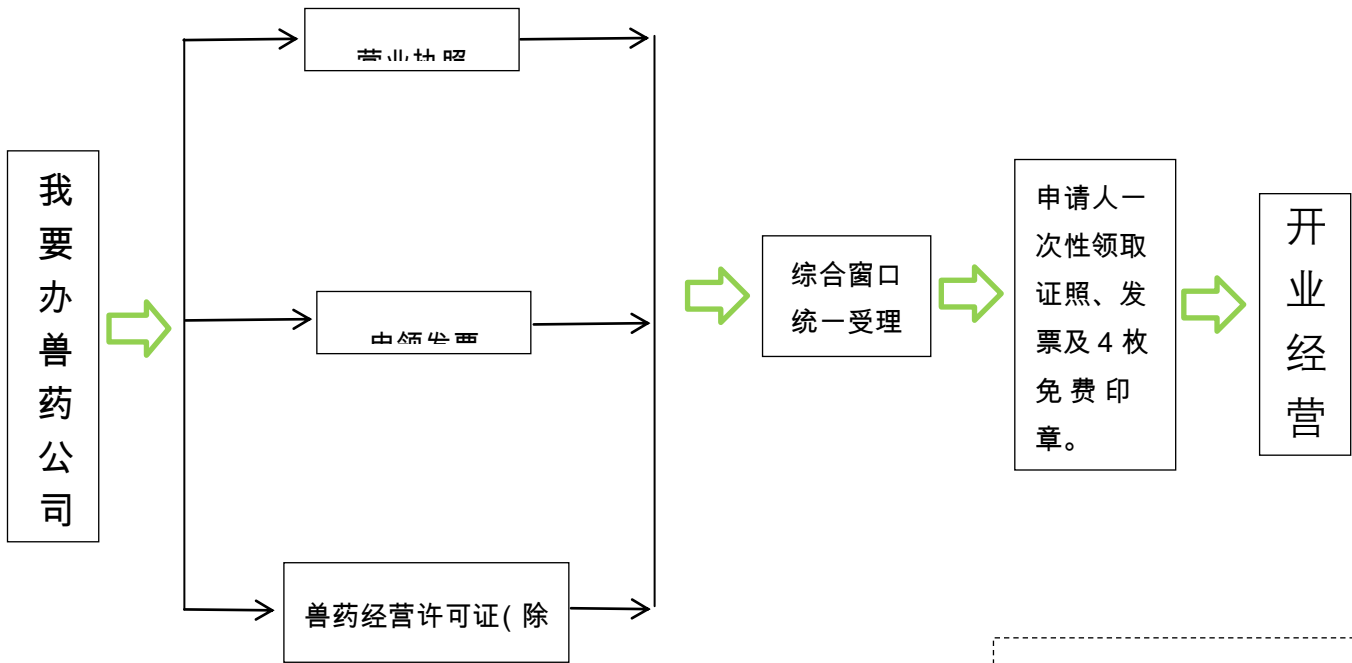
我要办高级中学”(非营利性)联办服务指南

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成立申请预审)	<p>1. 《一表申请书》;</p> <p>2. 《可行性报告》;</p> <p>3. 非本人办理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写明委托受托人办理登记事宜,并由举办者签字或由举办单位加盖公章。</p> <p>注:举办者或举办单位的身份证明(自然人申请的,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单位申请的,提供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由审批人员自行复印留存并加盖单位公章。</p>	3 个 工 作 日	市、县 (市、区, 市属开发 区)行政 审批局

2	民办高中段学校筹设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办报告； 2. 学校房产为举办自有产权的房产证（建筑规划许可证）或土地规划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及来源验资报告、捐赠协议。 <p>注：举办者或举办单位的身份证明（自然人申请的，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单位申请的，提供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由审批人员自行复印留存并加盖单位公章。</p>	7 个 工 作 日	市行政审批局
	民办高中段学校设立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筹设批准书； 2. 筹设情况报告； 3.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4.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5.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7 个 工 作 日	市行政审批局 （已具备办学条件的只需提交筹设的1.2.3.4项及正式设立的3.4.5项，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实时调整。）

3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登记 (注册发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登记申请书; 2. 《一表申请书》; 3. 住所证明; 4. 开办资金捐赠承诺书; 5. 验资报告; 6. 章程; 7.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8. 关于成立党支部的申请; 9.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3 个 工 作 日	市行政审 批局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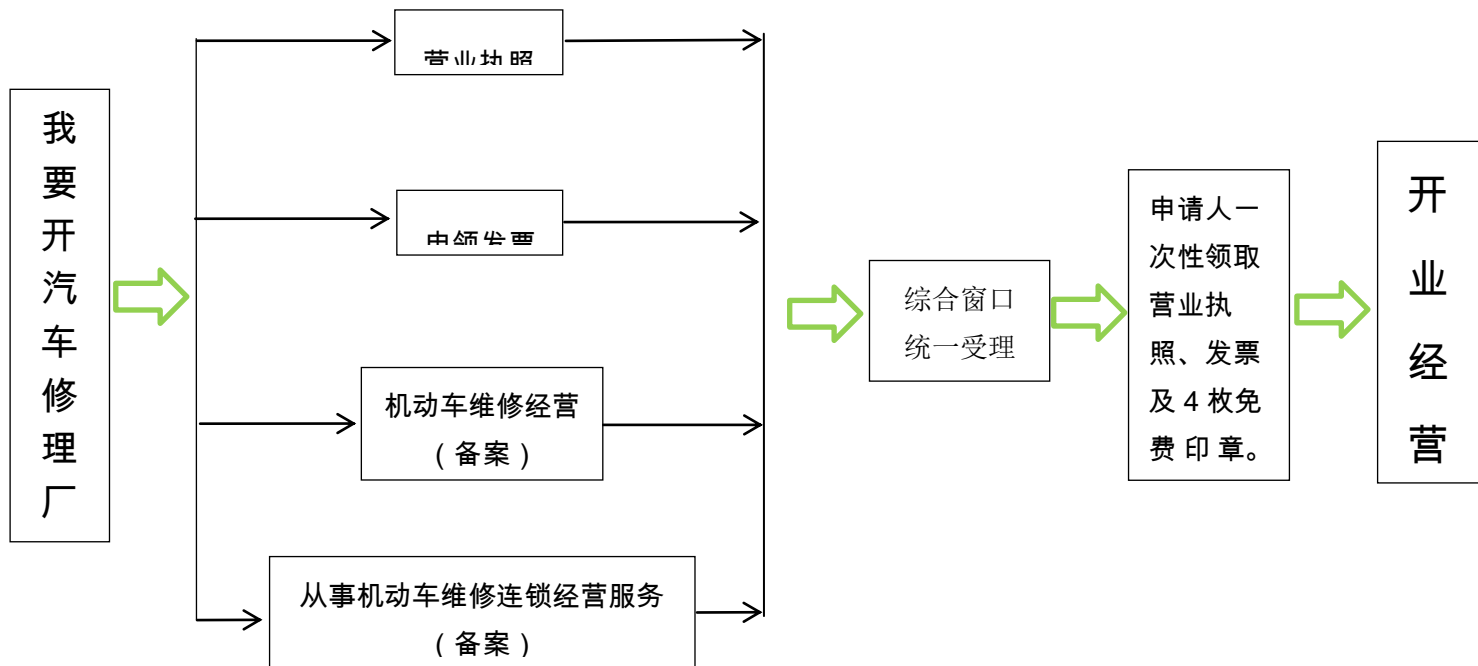


注：领取免费印章仅限新开办企业。

“我要办兽药公司”联办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窗口登记）	1. 《一表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注：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2/8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便民服务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境内自然人可选择此登记方式）	只需上传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2/8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便民服务中心
2	申领发票	只需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及身份证原件、公章、发票专用章到现场办理即可，无需提交任何纸质材料。	即办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税务局或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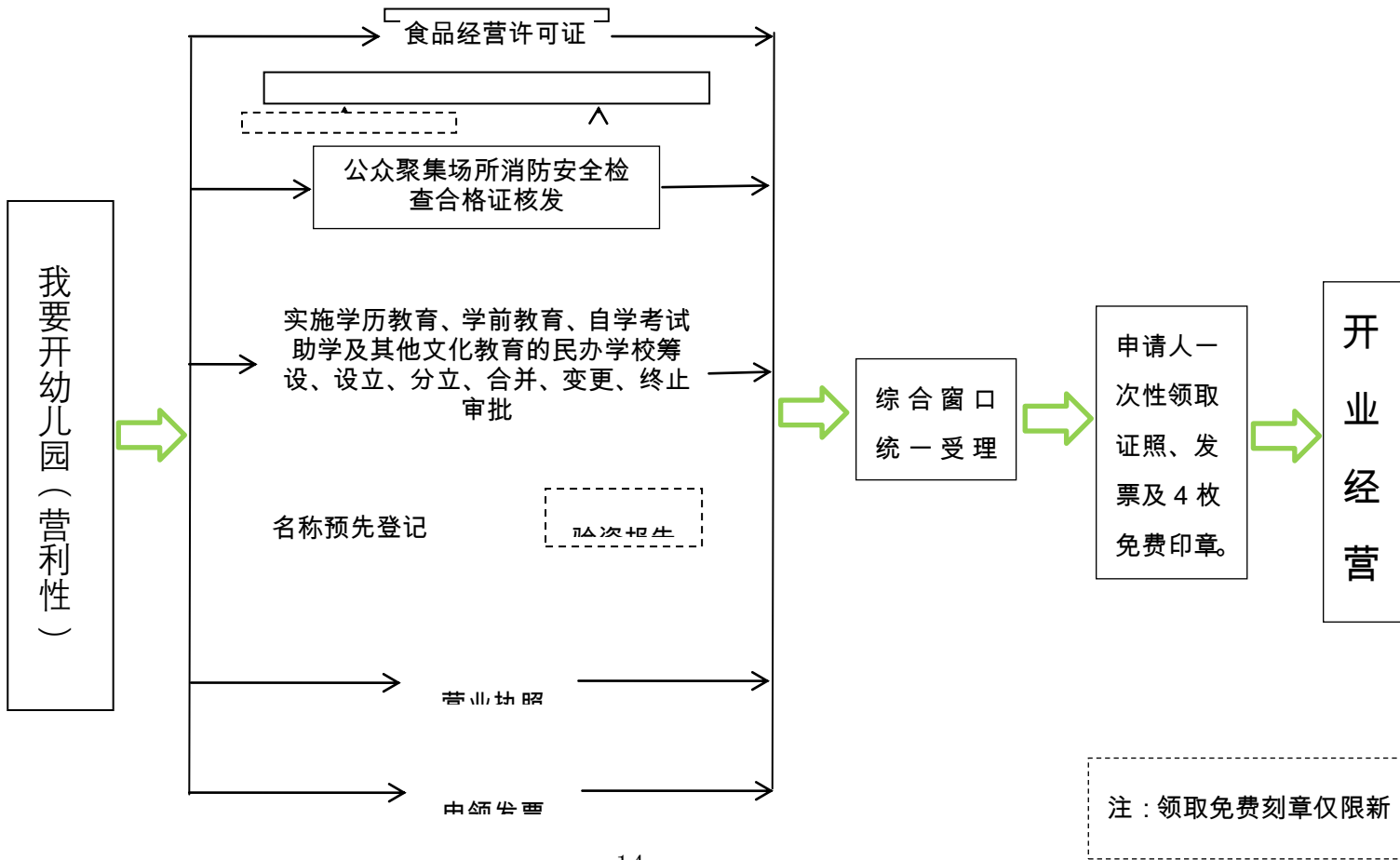
3	兽药经营许可证(除兽用生物制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企业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况的自查报告(原件,复印件1份); 3. 企业组织机构和人员情况表(原件,复印件1份); 4. 企业经营场所、仓储、验收养护等设施、设备情况表(原件,复印件1份); 5. 企业兽药经营质量管理制度目录(原件,复印件1份); 6. 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平面布局图(原件,复印件1份); 7. 企业代理、经营的兽药品种目录(原件,复印件1份)。 <p>注: 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学历证书或者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7 个 工 作 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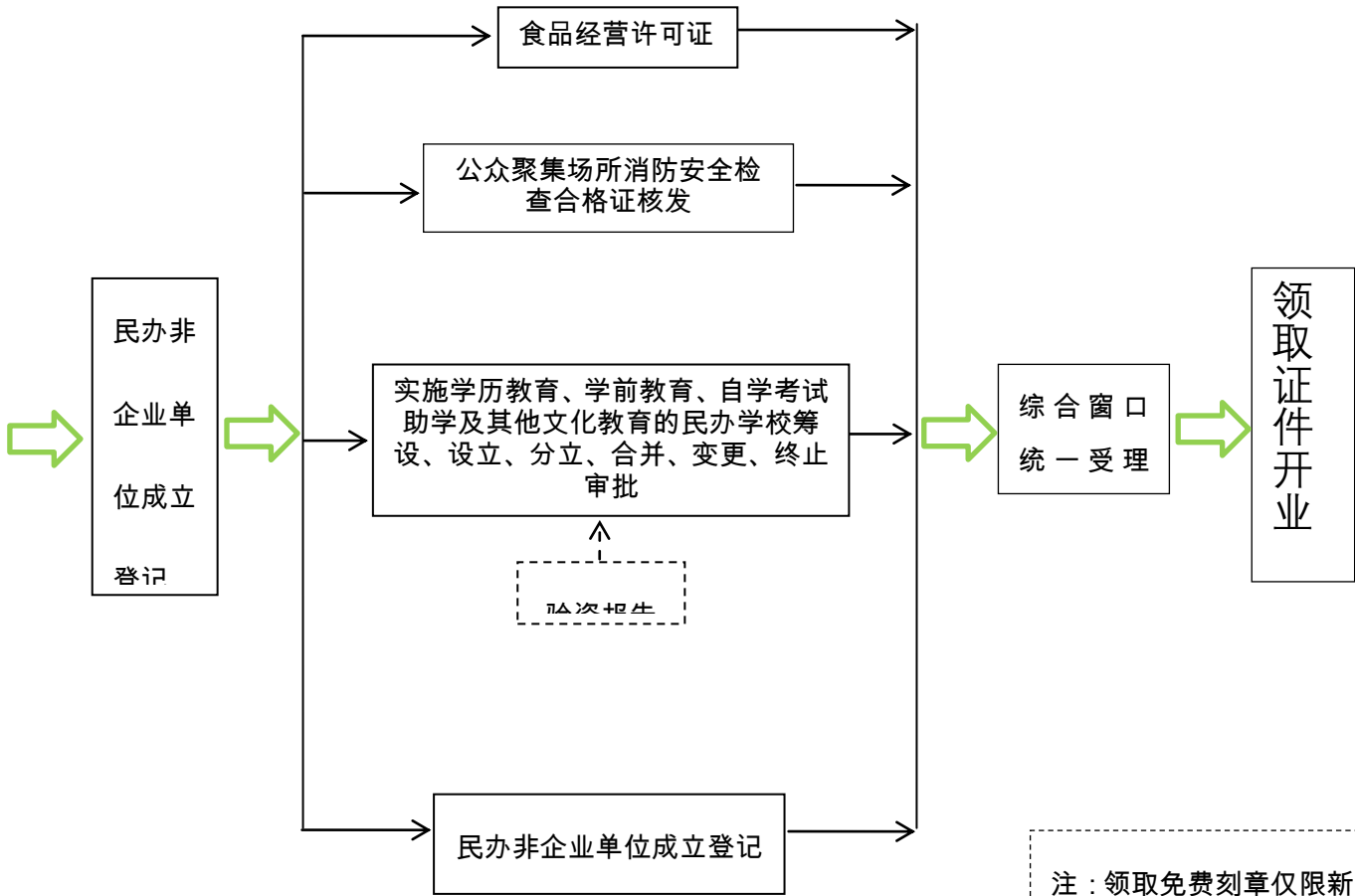
“我要开汽车修理厂”联办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窗口登记)	<p>1. 《一表申请书》;</p> <p>2. 公司章程;</p> <p>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p> <p>注: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2/8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 境内自然人可选择此登记方式)	<p>只需上传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无需提交纸质材料。</p>	2/8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个体工商户登记	<p>窗口登记只需提交《一表申请书》。</p> <p>“全程电子化登记”，只需上传申请人身份证及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无需提交纸质材料。</p> <p>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0.5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或市场监管所
2	申领发票	只需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及身份证原件、公章、发票专用章到现场办理即可，无需提交任何纸质材料。	即办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税务局或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窗口
3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3. 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4. 技术人员汇总表，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5. 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6. 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7. 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 	即办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交通局
4	从事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 3. 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 4. 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条件的承诺书。 	即办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交通局



我要开幼儿园（非营利性）



注：领取免费刻章仅限新

“我要开幼儿园（营利性）”联办服务指南

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表申请书》（原件1份）； 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布局平面图（原件1份，无固定样式，根据自身实际制作）；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原件1份）。 <p>注：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14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镇）便民服务中心
2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表申请书》； 消防安全制度（对与其他单位共同使用同一建筑物的，还应提交双方或多方签订的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编号、姓名、工种、发证日期（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电气设施、线路等经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的报告文件（原件1份）。 <p>注：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自行复印留存；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文件，现场检查时核验。</p>	7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

3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筹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 2. 申请设立的请示; 3.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注：联合办园的，还应提交联合办园协议书）。 <p>注：举办者资格证明（举办者是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单位法人证书等；举办者是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书、承诺书等）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3 个 工 作 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设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房屋使用证明; 3. 提交筹设情况报告; 4. 学前教育机构章程; 5.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房屋抗震安全鉴定报告; 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设施达标证明; 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确定专业机构出具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举办民办学前教育机构需提供风险承诺证明; 6. 学前教育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7.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8. 学前教育机构工作人员（拟任园长、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承诺书。 <p>注：学前教育机构工作人员（拟任园长、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专业资格证明、健康合格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7 个 工 作 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已具备办学条件的只需提交筹设的1.2.3项及正式设立的1.2.4.5.6.7.8项，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实时调整。]

4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窗口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p>注：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2/8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镇）便民服务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境内自然人可选择此登记方式）	只需上传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2/8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镇）便民服务中心

“我要开幼儿园（营利性）”联办服务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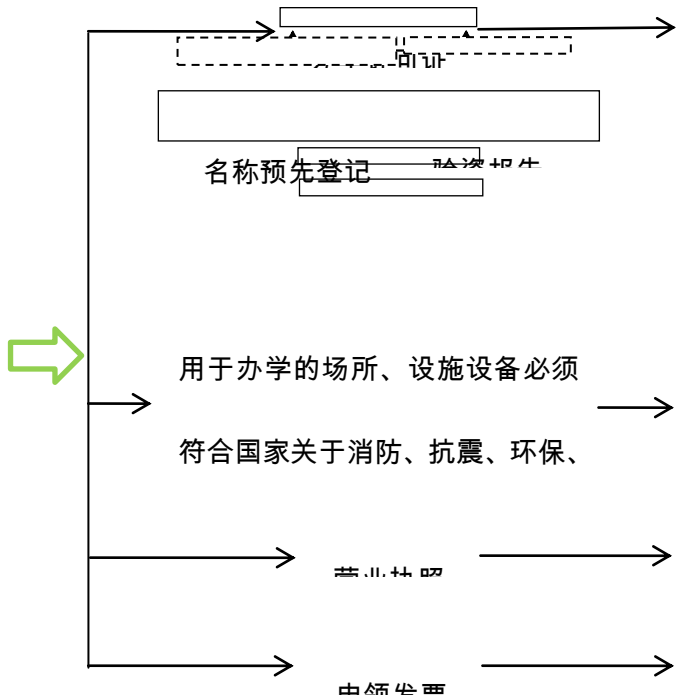
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成立申请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可行性报告》； 3. 非本人办理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写明委托受托人办理登记事宜，并由举办者签字或由举办单位加盖公章。 <p>注：举办者或举办单位的身份证明（自然人申请的，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单位申请的，提供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由审批人员自行复印留存并加盖单位公章。</p>	3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布局平面图（原件1份，无固定样式，根据自身实际制作）； 3.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原件1份）。 <p>注：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14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消防安全制度（对与其他单位共同使用同一建筑物的，还应提交双方或多方签订的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3.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编号、姓名、工种、发证日期（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 	7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建局或公安消防救援大队（建筑面积在1000㎡以上的需提供）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p>签字);</p> <p>4. 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p> <p>5. 电气设施、线路等经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的报告文件(原件1份)。</p> <p>注: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自行复印留存;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文件,现场检查时核验。</p>		
4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筹设)	<p>1. 《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p> <p>2. 申请设立的请示;</p> <p>3.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注:联合办园的,还应提交联合办园协议书)。</p> <p>注:举办者资格证明(举办者是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单位法人证书等;举办者是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学历证书、承诺书等)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3 个 工 作 日	县(市、区),市属 开发区行 政审批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	<p>1. 《一表申请书》;</p> <p>2. 房屋使用证明;</p> <p>3. 提交筹设情况报告;</p> <p>4. 学前教育机构章程;</p> <p>5.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房屋抗震安全鉴定报告;</p>	7 个 工 作 日	县(市、区),市属 开发区行 政审批局 [已具备

	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设立）	<p>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设施达标证明；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确定专业机构出具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举办民办学前教育机构需提供风险承诺证明；</p> <p>6. 学前教育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p> <p>7.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p> <p>8. 学前教育机构工作人员（拟任园长、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承诺书。</p> <p>注：学前教育机构工作人员（拟任园长、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专业资格证明、健康合格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办学条件的只需提交筹设的1.2.3项及正式设立的1.2.4.5.6.7.8项，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实时调整。]
5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注册发证）	<p>1. 成立登记申请书；</p> <p>2. 《一表申请书》；</p> <p>3. 住所证明；</p> <p>4. 开办资金捐赠承诺书；</p> <p>5. 验资报告；</p> <p>6. 章程；</p> <p>7.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p> <p>8. 关于成立党支部的申请；</p> <p>9.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p>	3 个 工 作 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要开培训学校



综合窗口
统一受理

申请人一次性领取
证照、发票及4枚
免费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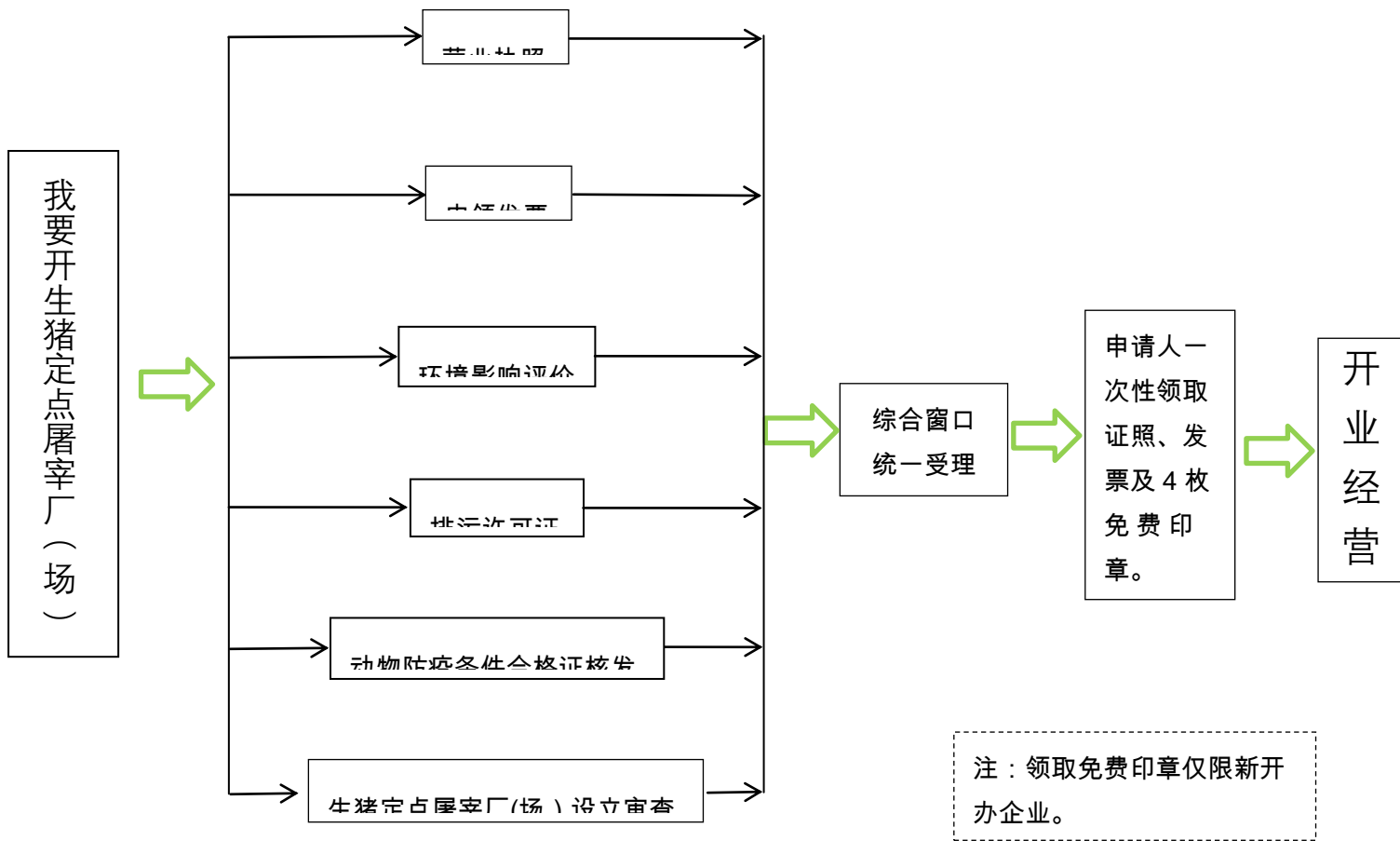
开业经营

注：领取免费印章仅限新开办企业。

“我要开培训学校”联办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民办学校 筹设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办报告； 2. 学校房产为举办自有产权的房产证（建筑规划许可证）或土地规划证；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及来源验资报告、捐赠协议。 <p>注：举办者或举办单位的身份证明（自然人申请的，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单位申请的，提供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由审批人员自行复印留存并加盖单位公章。</p>	3 个 工 作 日	<p>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具备办学条件的只需提交筹设的1.2.3.4项及正式设立3.4.5项，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实时调整。）</p>
	民办学校 设立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筹设批准书； 2. 筹设情况报告； 3.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4.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5.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7 个 工 作 日	<p>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p>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窗口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注：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2/8 个工作日	市、县 （市、区， 市属开发 区）行政 审批局 或乡 （镇）便 民服务 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境内自然人可选择此登记方式）	只需上传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2/8 个工作日	市、县 （市、区， 市属开发 区）行政 审批局 或乡 （镇）便 民服务 中心
3	申领发票	只需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及身份证原件、公章、发票专用章到现场办理即可，无需提交任何纸质材料。	即办	县（市、 区，市属 开发区） 税务局或 行政审批 局受理窗 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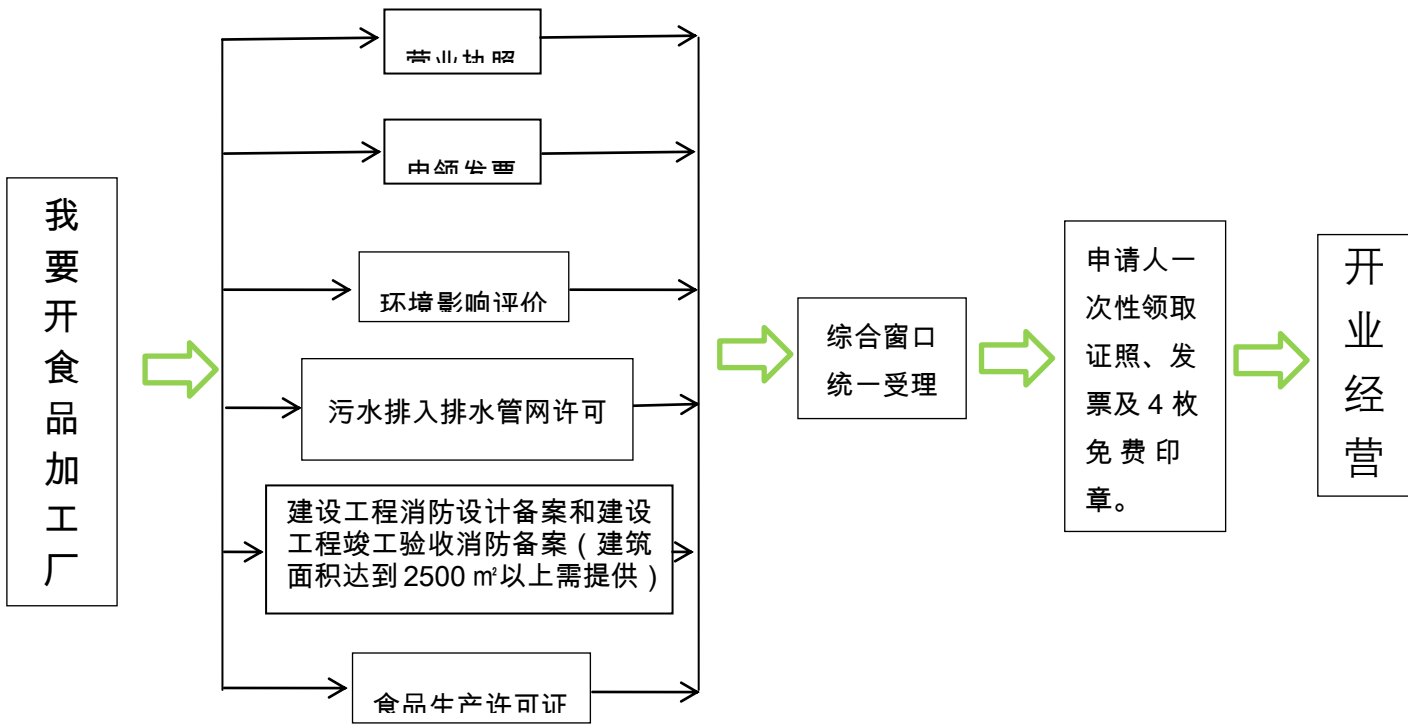


“我要开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联办服务 指南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窗口登记）	1. 《一表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注：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2/8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境内自然人可选择此登记方式）	只需上传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2/8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2	申领发票	只需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及身份证原件、公章、发票专用章到现场办理即可，无需提交任何纸质材料。	即办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税务局或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窗口

3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原件 1 份); 2. 场所地理位置图、场所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原件 1 份); 3. 设施设备清单(原件 1 份); 4. 管理制度文本(原件 1 份); 5. 人员情况(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5 个工作日	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	生猪屠宰许可	<p>一、基本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一是包括屠宰企业基本情况、建设规模、经营方式等;二是包括土地、规划、环保等部门审批情况); 2. 土地使用证明; 3. 屠宰场平面规划布局图和屠宰车间设计图; 4. 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包括肉品品质检验工艺说明); 5. 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花名册(含对应健康证明合格证编号信息); 6. 屠宰技术人员花名册(含对应健康证明编号); 7. 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方式或协议书(委托处理的); 8. 近 6 个月水质检测报告单; 9. 设施设备清单; 10. 屠宰企业建设非洲猪瘟自检实验室的情况。 <p>二、山东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设置申请审查报告。</p> <p>注: 环保部门的环保许可、排污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15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	环境影响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件 1 份)[备注: 报告表或报告书, 需根据业务来定]; 2. 土地使用证明; 3. 占用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须提交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原件 1 份)。 	1、报告表(10 个工作日) 2、报告书(20 个工作日)	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6	排污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原件 1 份); 2. 自行监测方案(原件 1 份); 3.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原件 1 份); 4. 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 或者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6. 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原件 1 份); 7.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原件 1 份)。 	25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环保局或行政审批局环保窗口
---	-------	--	---------	------------------------------



注：领取免费印章仅限新开办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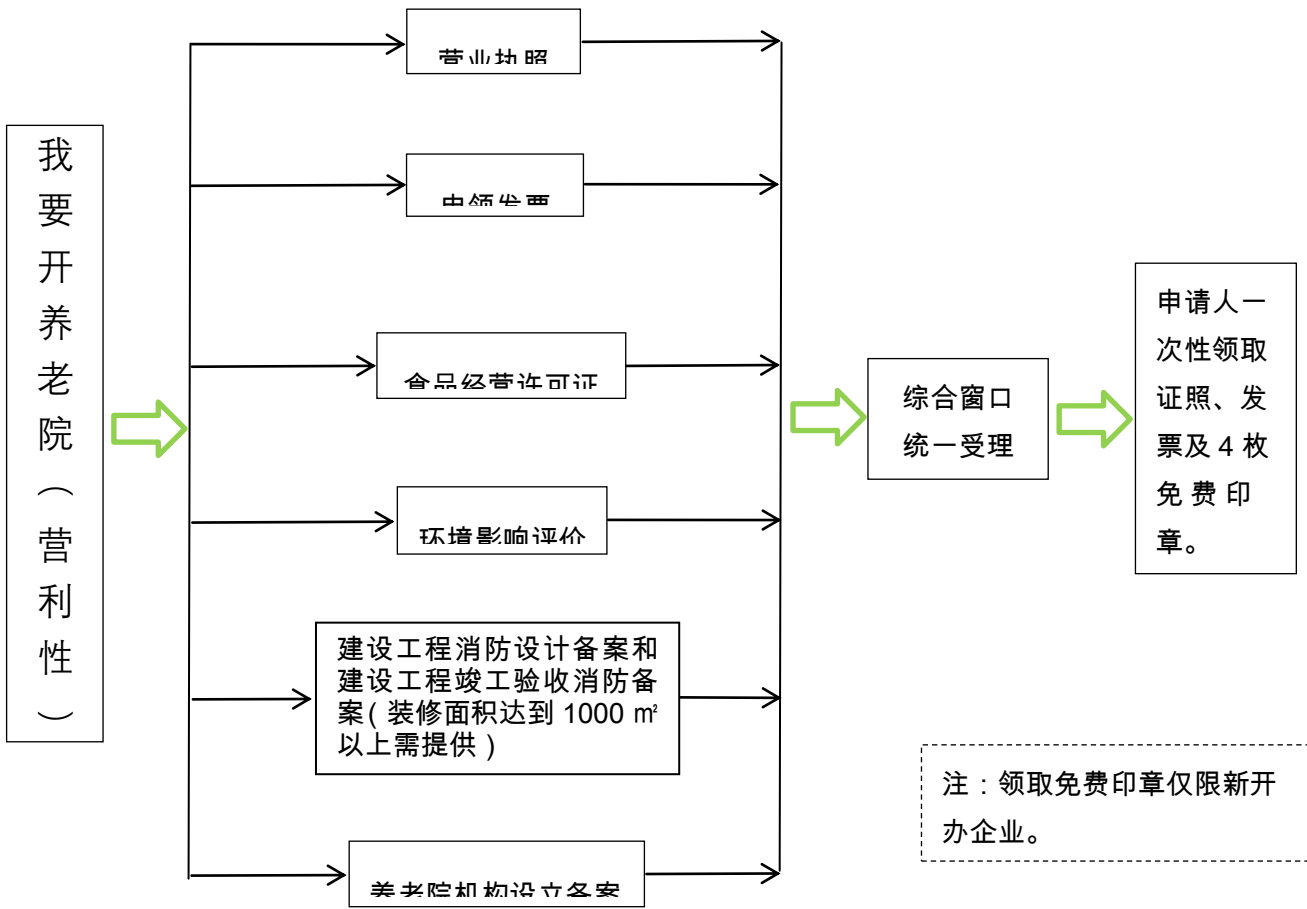
“我要开食品加工厂”联办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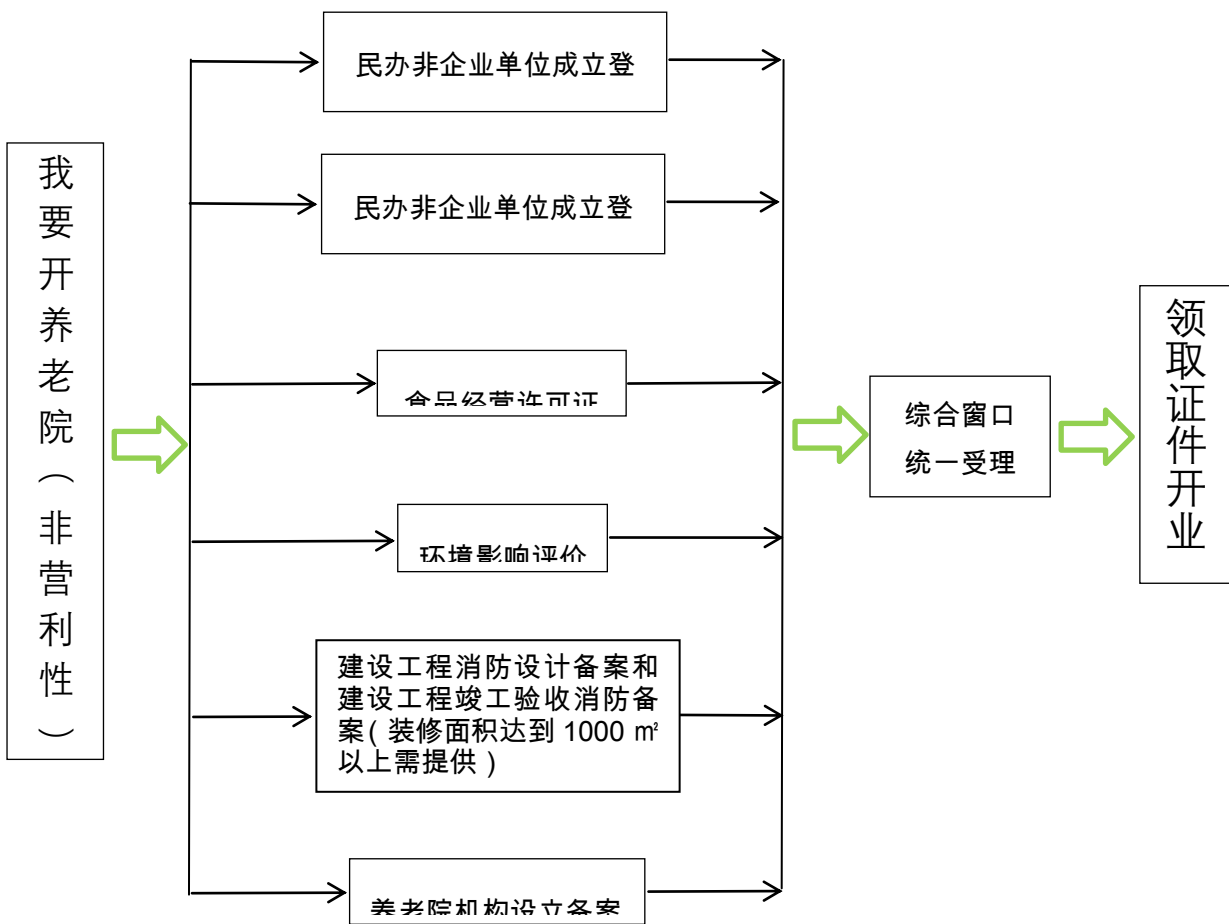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窗口登记）	1. 《一表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注：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2/8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境内自然人可选择此登记方式）	只需上传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2/8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2	申领发票	只需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及身份证原件、公章、发票专用章到现场办理即可，无需提交任何纸质材料。	即办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税务局或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窗口

3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件 1 份, 纸质);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原件 1 份, 纸质); 4. 进货查验记录、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不安全食品召回、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原件 1 份, 纸质); 5. 执行企业标准的需上传企业标准。 <p>注: 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20 个工作日	市、县 (市、区, 市属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4	环境影响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原件 1 份) (注: 报告表或报告书, 需根据业务来定); 2. 土地使用证明; 3. 占用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须提交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原件 1 份)。 	1、报告表 (10 个工作日) 2、报告书 (20 个工作日)	县 (市、区), 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p>新建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可在网上下载); 2. 规划部门通过的规划定位图 (必要件); 3. 勘察报告的审查合格证 (容缺件); 4. 抗震专项审查报告 (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 (容缺件); 5. 施工图纸及相应计算书、勘察报告。 <p>已建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可网上下载); 2. 原建筑的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图纸及相应计算书。 	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	市、县 (市、区, 市属开发区) 住建局 (市直属单位或市财政局投资的项目在市

			面审查意见（不含设计院修改图纸时间）	住建局办理） [备注：1998年9月1日后的新建、扩建或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的，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办理）
6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备案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 3. 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平面图图纸； 4. 经审查通过的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图纸； 5. 隐蔽工程的施工、监理记录（隐蔽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管道井封堵、外保温材料、变形缝封堵）； 6. 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及生产单位确认证明。建筑保温材料需提供国家级型式检验报告，隐蔽 	20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建局（市直属单位或市财政局投资的项目在市住建局办理）

		<p>工程记录，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货单位联合出具的证明；</p> <p>7.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消防产品质量合格承诺书，承诺书下方写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及各方负责人签字、建设单位选用消防产品、装饰装修材料清单一式两份；</p> <p>8.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含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检验性质为验收检验）；</p> <p>9. 有效的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0.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结果通知书；</p> <p>11.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报告。</p> <p>注：建设单位法人、办理人身份证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p>[备注：1998年9月1日后的新建、扩建或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的，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办理）</p>
7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p>1. 《一表申请书》；</p> <p>2.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原件1份，加盖公章）。</p> <p>注：申请人主体资格、委托人身份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2 个 工 作 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我要开养老院(营利性)”联办服务指南

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窗口登记)	1. 《一表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注: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2/8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 境内自然人可选择此登记方式)	只需上传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 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2/8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2	申领发票	只需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及身份证原件、公章、发票专用章到现场办理即可, 无需提交任何纸质材料。	即办	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税务局或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窗口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	新建项目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可在网上下载); 2. 规划部门通过的规划定位图(必要件); 3. 勘察报告的审查合格证(容缺件);	自受理消防设计	市、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

	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抗震专项审查报告(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容缺件); 5. 施工图纸及相应计算书、勘察报告。 <p>已建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可网上下载); 2. 原建筑的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图纸及相应计算书。 	<p>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不含计修图时间)</p>	<p>住建局(市直单位或市财政局投资项目在住建局办理)[备注:1998年9月1日后的新建、扩建或改建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的,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办理)</p>
4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备案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 3. 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平面图图纸; 4. 经审查通过的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图纸; 5. 隐蔽工程的施工、监理记录(隐蔽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管道井封堵、外保温材料、变形缝封堵); 6. 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及生产单位确认证明。建筑保温材料需提供国家级型式检验报告,隐蔽工程记录,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货单位联合出具的证明; 7.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消防产品质量合格承诺书,承诺书下方写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及各方负 	<p>20个工作日</p>	<p>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建局(市直单位或市财政局投资项目在住建局办理)[备注:1998年9月1日后的新建、扩建或改建室</p>

		<p>责人签字、建设单位选用消防产品、装饰装修材料清单一式两份；</p> <p>8.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含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检验性质为验收检验）；</p> <p>9. 有效的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0.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结果通知书；</p> <p>11.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报告。</p> <p>注：建设单位法人、办理人身份证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p>内装修、用途变更）的，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办理）</p>
5	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p>1. 《一表申请书》；</p> <p>2. 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布局平面图（原件1份，无固定样式，根据自身实际制作）；</p> <p>3.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原件1份）；</p> <p>注：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14个工作日	<p>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审批或（镇）便民服务中心</p>
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p>1. 《一表申请书》；</p> <p>2.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原件1份）；</p> <p>3.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目录（原件1份）；</p> <p>4.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原件1份）；</p> <p>5. 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还应当提供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原件1份）；</p> <p>6. 医疗机构主要仪器设备名录清单；</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100张床位以上的提供）；</p> <p>8. 开展放射诊疗的，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要求申请并提供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p> <p>9. 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提供医疗美容科设置情况说明（含组织管理、设施设备、技术水平等）、《医疗美容项目申报表》及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培训证明、进修证明；</p>	10个工作日	<p>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审批（设有室的需办理）</p>

		<p>10. 有食堂的还需要提供有病员食堂的须提交《食品卫生许可证》和工作人员健康证)。</p> <p>注: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由审批人员自行复印留存。</p>		
7	中医诊所备案	<p>1. 《一表申请书》;</p> <p>2. 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 (原件 1 份);</p> <p>3. 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原件 1 份);</p> <p>4. 消防应急预案 (原件 1 份)。</p> <p>注: 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有效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由审批人员自行复印留存。</p>	即办	县 (市、区), 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卫计局 (设有中医诊所的需要办理)
8	环境影响评价	<p>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原件 1 份) (注: 报告表或报告书, 需根据业务来定);</p> <p>2. 土地使用证明;</p> <p>3. 占用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须提交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原件 1 份)。</p>	<p>1、报告表 (10 个工作日)</p> <p>2、报告书 (20 个工作日)</p>	市、县 (市、区, 市属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9	养老机构设立备案	<p>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p> <p>2.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p> <p>3. 备案承诺书。</p>	5 个工作日	市、县 (市、区, 市属开发区) 县民政局

“我要开养老院（非营利性）”联办服务指南

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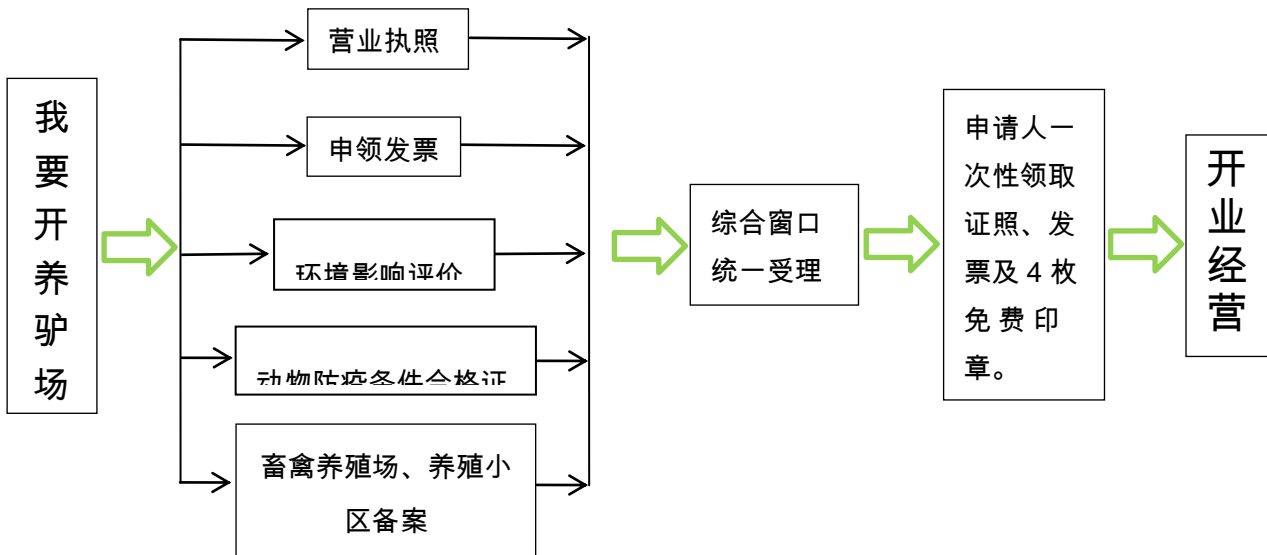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成立申请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可行性报告》； 3. 非本人办理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写明委托受托人办理登记事宜，并由举办者签字或由举办单位加盖公章。 <p>注：举办者或举办单位的身份证明（自然人申请的，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单位申请的，提供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由审批人员自行复印留存并加盖单位公章。</p>	3 个 工 作 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注册发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登记申请书； 2. 《一表申请书》； 3. 住所证明； 4. 开办资金捐赠承诺书； 5. 验资报告； 6. 章程； 7.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8. 关于成立党支部的申请； 	3 个 工 作 日	市行政审批局

2	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 审查	<p>新建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可在网上下载）； 2. 规划部门通过的规划定位图（必要件）； 3. 勘察报告的审查合格证（容缺件） 4. 震专项审查报告（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容缺件）； 6. 施工图纸及相应计算书、勘察报告。 <p>已建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可网上下载）； 5. 原建筑的规划许可证； 6. 施工图纸及相应计算书。 	<p>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不含设计院修改图纸时间）</p> <p>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建局（市直属单位或市财政局投资的项目在市住建局办理） [备注：1998年9月1日后的新建、扩建或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的，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办理]</p>
---	--------------------	--	--

3	建设工程 消防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备案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 3. 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平面图图纸; 4. 经审查通过的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图纸; 5. 隐蔽工程的施工、监理记录(隐蔽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管道井封堵、外保温材料、变形缝封堵); 6. 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及生产单位确认证明。建筑保温材料需提供国家级型式检验报告,隐蔽工程记录,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货单位联合出具的证明; 7.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消防产品质量合格承诺书,承诺书下方写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及各方负责人签字、建设单位选用消防产品、装饰装修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8.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含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检验性质为验收检验); 9. 有效的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 10.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结果通知书; 11.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报告。 <p>注: 建设单位法人、办理人身份证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20 个 工 作 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建局(市直属单位或市财政局投资的项目在市住建局办理) [备注:1998年9月1日后的新建、扩建或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的,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办理)
---	--------------	---	------------------------	--

4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布局平面图（原件 1 份,无固定样式,根据自身实际制作); 3.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 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原件 1 份); <p>注: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14 个工作日	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镇)便民服务中心
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原件 1 份); 3.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目录（原件 1 份); 4.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原件 1 份); 5. 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还应当提供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原件 1 份); 6. 医疗机构主要仪器设备名录清单;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100 张床位以上的提供); 8. 开展放射诊疗的, 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要求申请并提供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9. 展医疗美容服务的, 提供医疗美容科设置情况说明(含组织管理、设施设备、技术水平等)、《医疗美容项目申报表》及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培训证明、进修证明; 10. 有食堂的还需要提供有病员食堂的须提 	10 个工作日	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设有医务室的需要办理)

		交《食品卫生许可证》和工作人员健康证)。 注: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由审批人员自行复印留存。		
6	中医诊所备案	1. 《一表申请书》; 2. 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 (原件 1 份); 3. 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原件 1 份); 4. 消防应急预案 (原件 1 份)。 注: 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有效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件由审批人员自行复印留存。	即办	县 (市、区), 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卫计局 (设有中医诊所的需要办理)
7	环境影响评价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原件 1 份) 2. (注: 报告表或报告书, 需根据业务来定); 3. 土地使用证明; 4. 占用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须提交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原件 1 份)。	1、报告表 (10 个工作日) 2、报告书 (20 个工作日)	市、县 (市、区, 市属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
8	养老机构设立备案	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3. 备案承诺书。	5 个工作日	市、县 (市、区, 市属开发区) 县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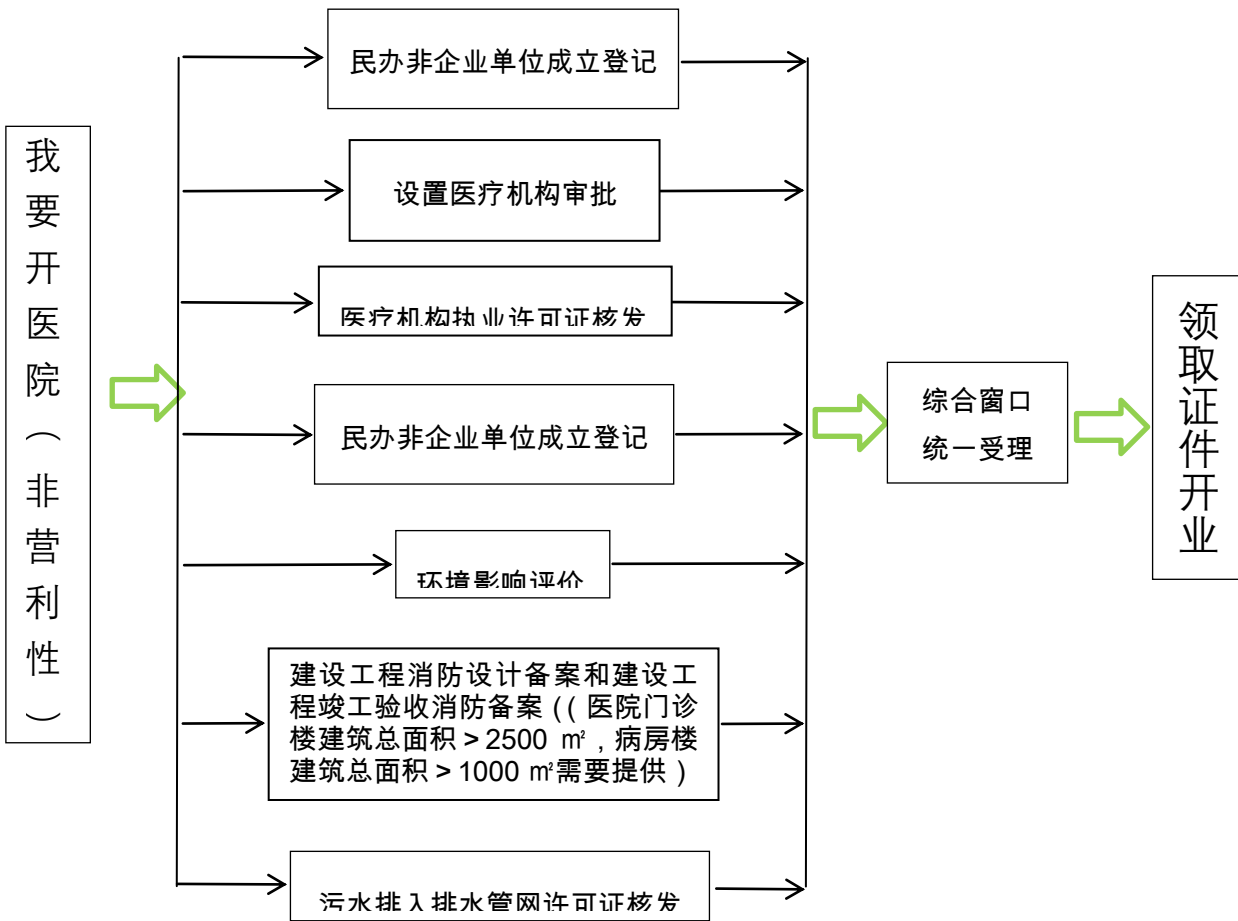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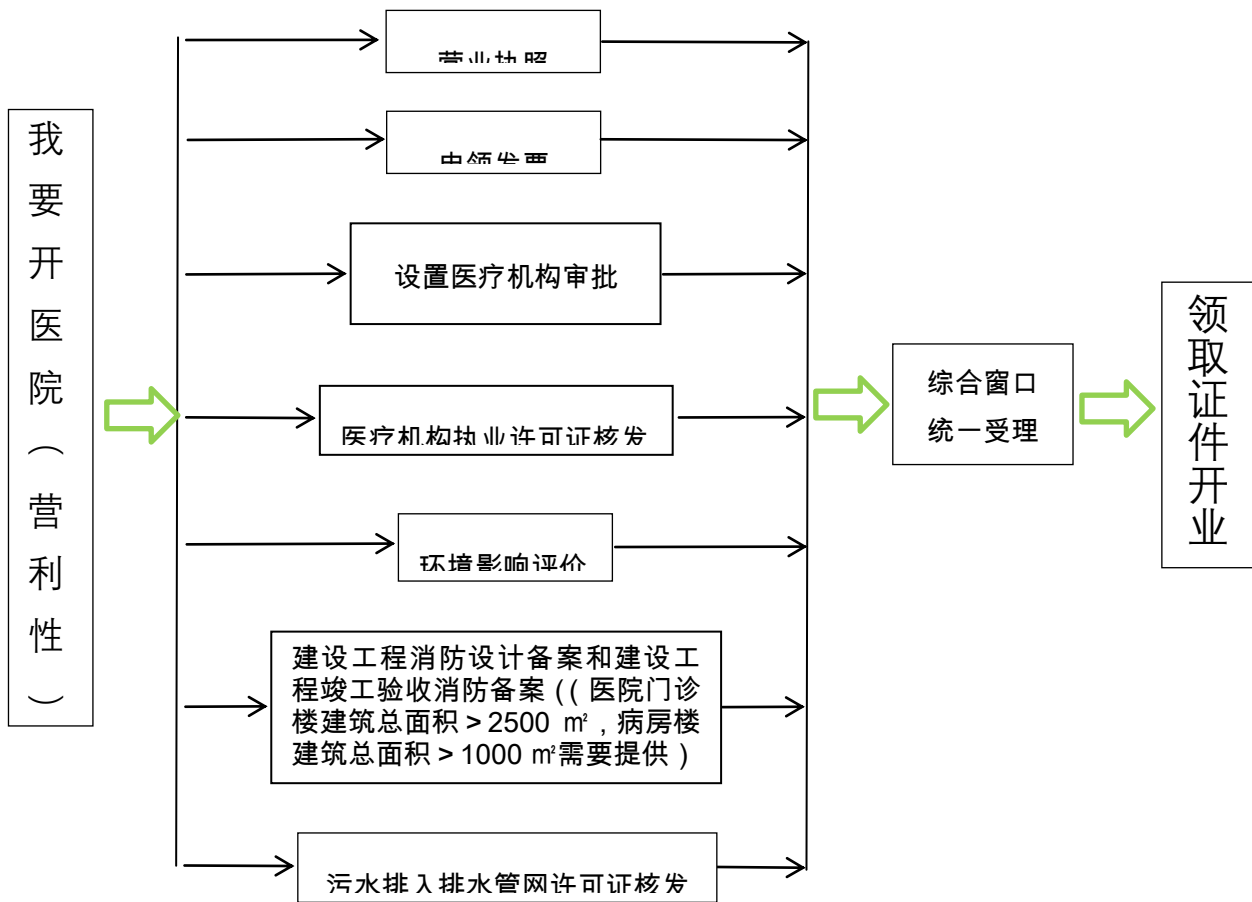
注：领取免费印章仅限新开办企业。

“我要开养驴场”联办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窗口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p>注：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2/8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境内自然人可选择此登记方式）	只需上传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2/8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2	申领发票	只需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及身份证原件、公章、发票专用章到现场办理即可，无需提交任何纸质材料。	即办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税务局或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窗口

3	环境影响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件 1 份） （注：报告表或报告书，需根据业务来定）； 2. 土地使用证明； 3. 占用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须提交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原件 1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告表(10 个工作日) 2、报告书(20 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场所地理位置图、场所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原件 1 份）； 3. 设施设备清单（原件 1 份）； 4. 管理制度文本（原件 1 份）； 5. 人员情况（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5 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p>通过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填报信息，全程网办，无需到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网址：http://xmy.agri.cn/webcloud/） 申报完毕系统自动生成养殖代码，备案完结。</p>	即办	县农业农村局





“我要开医院（营利性）”联办服务指南

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窗口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表申请书》； 公司章程；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p>注：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2/8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境内自然人可选择此登记方式）	<p>只需上传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无需提交纸质材料。</p>	2/8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2	申领发票	只需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及身份证原件、公章、发票专用章到现场办理即可，无需提交任何纸质材料。	即办	县（市、区），市属区税务局综合窗口
3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仅限三级医疗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资信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3.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选址报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四项内容）（原件 2 份）； 5. 建筑设计平面图（原件 2 份）； 6. 属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原件 2 份）； 7. 名称中含有其他单位或组织名称的，或需要经过特殊核定的，应提交相关核定依据（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8. 由两个以上单位、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由两人以上合资或合作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需提供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原件（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9. 涉及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投入及有偿使用的，应当符合《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字〔2010〕50 号）有关要求，提供财政部门的批复意见（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10. 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需按照《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提供资料，提供外方具有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并附资料的中方公证书（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3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原件 1 份); 3.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目录 (原件 1 份); 4.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原件 1 份); 5. 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还应当提供附设药房 (柜) 的药品种类清单 (原件 1 份); 6. 医疗机构主要仪器设备名录清单;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00 张床位以上的提供); 8. 开展放射诊疗的, 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要求申请并提供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9. 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 提供医疗美容科设置情况说明 (含组织管理、设施设备、技术水平等)、《医疗美容项目申报表》; 10. 有食堂的还需要提供有病员食堂的须提交《食品卫生许可证》和工作人员健康证)。 <p>注: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 提供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培训证明、进修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10 个工作日	县 (市、区), 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	---	---------	---------------------

5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原件1份、加盖公章)。 <p>注: 申请人主体资格、委托人身份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2 个 工 作 日	市、县 (市、 区,市属 开发区) 行政审 批服务 局
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p>新建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可在网上下载); 2. 规划部门通过的规划定位图(必要件); 3. 勘察报告的审查合格证(容缺件); 4. 抗震专项审查报告(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容缺件); 5. 施工图纸及相应计算书、勘察报告。 <p>已建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可网上下载); 2. 原建筑的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图纸及相应计算书。 	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不含设计院修改图纸时间)	市、县 (市、 区,市属 开发区) 住建局 (市直 属单 位或 市财 政局 投资 的项 目在 市住 建局 办 理) (注: 1998 年9 月1 日 后 的 新 建 、 扩 建 或 改 建 (含 室 内 装 修 、 用 途 变 更) 的, 建 筑 面 积 在 1000 平 方 米 以 上 的 办 理)

7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备案表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 3. 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平面图图纸; 4. 经审查通过的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图纸; 5. 隐蔽工程的施工、监理记录 (隐蔽工程: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管道井封堵、外保温材料、变形缝封堵); 6. 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及生产单位确认证明。建筑保温材料需提供国家级型式检验报告, 隐蔽工程记录,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货单位联合出具的证明; 7.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消防产品质量合格承诺书, 承诺书下方写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及各方负责人签字、建设单位选用消防产品、装饰装修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8.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含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检验性质为验收检验); 9. 有效的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复印件); 10.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结果通知书; 11.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审查报告。 	20 个 工 作 日	县 (市、区, 市属开发区) 住建局 (市直属单位或市财政局投资的项目在市住建局办理) (注: 1998年9月1日后的新建、扩建或改建 (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 的, 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办理)
---	----------	--	------------------------	--

		注： 建设单位法人、办理人身份证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		
8	环境 影响 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件 1 份） （注：报告表或报告书，需根据业务来定）； 2. 土地使用证明； 3. 占用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须提交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原件 1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告表（10个工作日） 2、报告书（20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要开医院（非营利性）”联办服务指南

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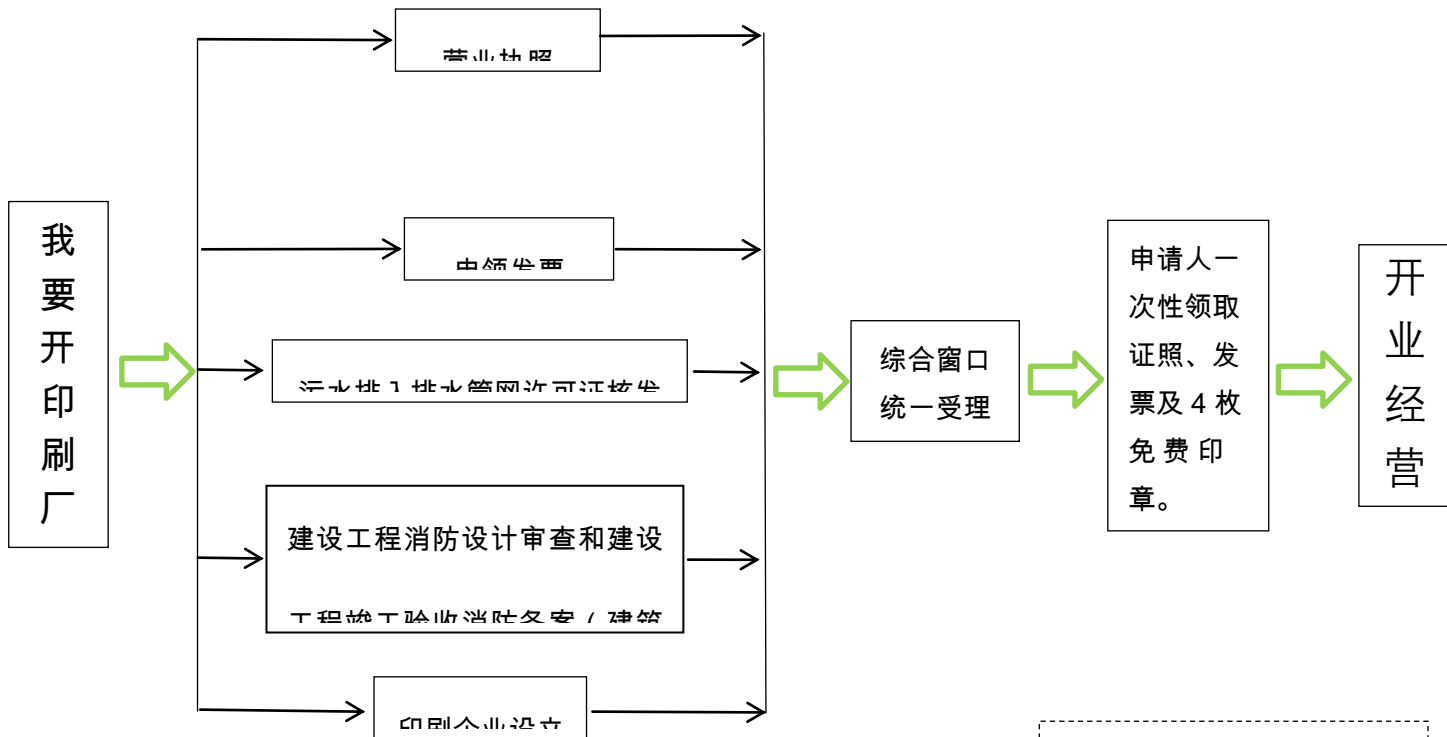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成立申请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可行性报告》； 3. 非本人办理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写明委托受托人办理登记事宜，并由举办者签字或由举办单位加盖公章。 <p>注：举办者或举办单位的身份证明（自然人申请的，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单位申请的，提供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由审批人员自行复印留存并加盖单位公章。</p>	3 个 工 作 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注册发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登记申请书； 2. 《一表申请书》； 3. 住所证明； 4. 开办资金捐赠承诺书； 5. 验资报告； 6. 章程； 7.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8. 关于成立党支部的申请。 	3 个 工 作 日	市行政审批局
2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资信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1份）； 3.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十四项内容。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 	3 个 工 作 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

	限三级医疗机构)	<p>村卫生室(所)、护理站等基层小型医疗机构可不报告其中的(二)、(三)、(四)、(十三)、(十四)项内容);(原件2份);</p> <p>4. 选址报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四项内容)(原件2份);</p> <p>5. 建筑设计平面图(原件2份);</p> <p>6. 属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原件2份);</p> <p>7. 名称中含有其他单位或组织名称的,或需要经过特殊核定的,应提交相关核定依据(原件1份、复印件1份);</p> <p>8. 由两个以上单位、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以及由两人以上合资或合作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需提供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原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p> <p>9. 涉及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投入及有偿使用的,应当符合《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鲁财字〔2010〕50号)有关要求,提供财政部门的批复意见原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p> <p>10. 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需按照《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提供资料,提供外方具有国际先进医院管理经验、管理模式和服务模式或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医学技术的证明材料,并附资料的中方公证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p>		政审批局
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p>1. 《一表申请书》;</p> <p>2.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原件1份);</p> <p>3.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目录(原件1份);</p> <p>4.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原件1份);</p> <p>5. 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还应当提供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p>	10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p>类清单（原件1份）；</p> <p>6. 医疗机构主要仪器设备名录清单；</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100张床位以上的提供）；</p> <p>8. 开展放射诊疗的，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要求申请并提供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p> <p>9. 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提供医疗美容科设置情况说明（含组织管理、设施设备、技术水平等）、《医疗美容项目申报表》；</p> <p>10. 有食堂的还需要提供有病员食堂的须提交《食品卫生许可证》和工作人员健康证。</p> <p>注：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提供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培训证明、进修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4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p>1. 《一表申请书》；</p> <p>2.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原件1份，加盖公章）。</p> <p>注：申请人主体资格、委托人身份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2 个 工 作 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p>1. 新建项目：</p> <p>2.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可在网上下载）；</p> <p>3. 规划部门通过的规划定位图（必要件）；</p> <p>4. 勘察报告的审查合格证（容缺件）；</p> <p>5. 抗震专项审查报告（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容缺件）；</p> <p>6. 施工图纸及相应计算书、勘察报告。</p> <p>7. 已建项目：</p> <p>8.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可网上下载）；</p>	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建局（市直属单位或市财

		<p>9. 原建筑的规划许可证;</p> <p>10. 施工图纸及相应计算书。</p>	<p>意见 (不含设计院修改图纸时间)</p>	<p>政局投资的项目在市住建局办理) (注: 1998年9月1日后的新建、扩建或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的, 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办理)</p>
6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p>1. 《一表申请书》;</p> <p>2. 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备案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p> <p>3. 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平面图图纸;</p> <p>4. 经审查通过的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图纸;</p> <p>5. 隐蔽工程的施工、监理记录(隐蔽工程: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管道井封堵、外保温材料、变形缝封堵);</p> <p>6. 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p>	<p>20个工作日</p>	<p>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住建局(市直属单位或市财政局投资的项</p>

		<p>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及生产单位确认证明。建筑保温材料需提供国家级型式检验报告，隐蔽工程记录，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货单位联合出具的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消防产品质量合格承诺书，承诺书下方写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及各方负责人签字、建设单位选用消防产品、装饰装修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8.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含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检验性质为验收检验）； 9. 有效的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 10.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结果通知书； 11.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施工图审查报告。 <p>注：建设单位法人、办理人身份证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p>目在市住建局办理）</p> <p>（注：1998年9月1日后的新建、扩建或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的，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办理）</p>
7	环境影响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件1份） （注：报告表或报告书，需根据业务来定）； 2. 土地使用证明； 3. 占用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须提交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原件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告表（10个工作日） 2、报告书（20个工作日） 	<p>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p>



注：领取免费印章仅限新开办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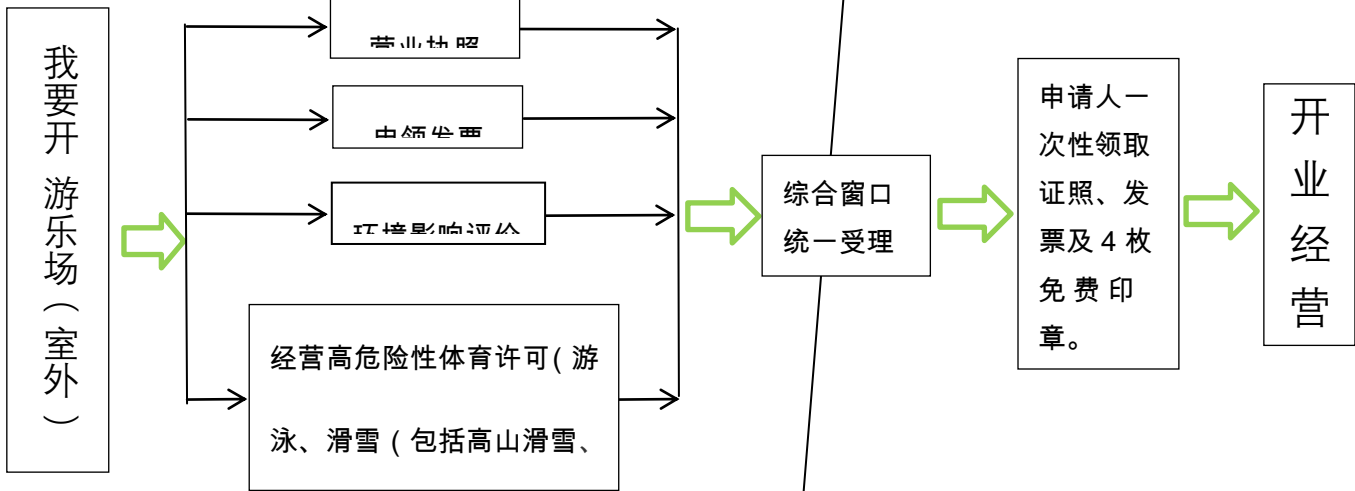
“我要开印刷厂”联办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窗口登记）	1. 《一表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注： 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2/8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镇）便民服务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境内自然人可选择此登记方式）	只需上传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2/8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镇）便民服务中心
2	申领发票	只需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及身份证原件、公章、发票专用章到现场办理即可，无需提交任何纸质材料。	即办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税务局或受理窗口

3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原件1份、加盖公章)。 <p>注: 申请人主体资格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2 个 工 作 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	印刷企业设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报告(原件1份); 2. 《一表申请书》; 3. 印刷企业设立及兼营许可(出版物除外)告知承诺书(原件1份,不采取告知承诺制的不需要提供); 4. 县级审批部门提供的请示和实地核验报告(原件1份)。 <p>注: 公司章程(非公司制的不需提供)、经营场所使用性质证明或租赁协议书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7 个 工 作 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	环境影响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注: 报告表或报告书,需根据业务来定)(原件1份); 2. 土地使用证明; 3. 占用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须提交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原件1份)。 	1、报告表(10个工作日) 2、报告书(20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6	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 审查	<p>新建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可在网上下载）； 2. 规划部门通过的规划定位图（必要件）； 3. 勘察报告的审查合格证（容缺件）； 4. 抗震专项审查报告（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容缺件）； 5. 施工图纸及相应计算书、勘察报告。 <p>已建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可网上下载）； 2. 原建筑的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图纸及相应计算书。 	<p>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不含设计院修改图纸时间）</p>	<p>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建局（市直属单位或市财政局投资的项目在市住建局办理）（注：1998年9月1日后的新建、扩建或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的，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办理）</p>
---	--------------------	--	---	--

7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备案表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 3. 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平面图图纸; 4. 经审查通过的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图纸; 5. 隐蔽工程的施工、监理记录 (隐蔽工程: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系统、管道井封堵、外保温材料、变形缝封堵); 6. 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及生产单位确认证明。建筑保温材料需提供国家级型式检验报告, 隐蔽工程记录,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供货单位联合出具的证明; 7.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的消防产品质量合格承诺书, 承诺书下方写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及各方负责人签字、建设单位选用消防产品、装饰装修材料清单一式两份; 8.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含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 (检验性质为验收检验); 9. 有效的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复印件); 10.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结果通知书; 11.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施工图审查报告。 <p>注: 建设单位法人、办理人身份证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20 个 工 作 日	县 (市、区), 市属开发区住建局 (市直属单位或市财政局投资的项目在市住建局办理) (注: 1998 年 9 月 1 日后的新建、扩建或改建 (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 的, 建筑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办理)
---	----------	---	------------------------	--



注：领取免费印章仅限新开办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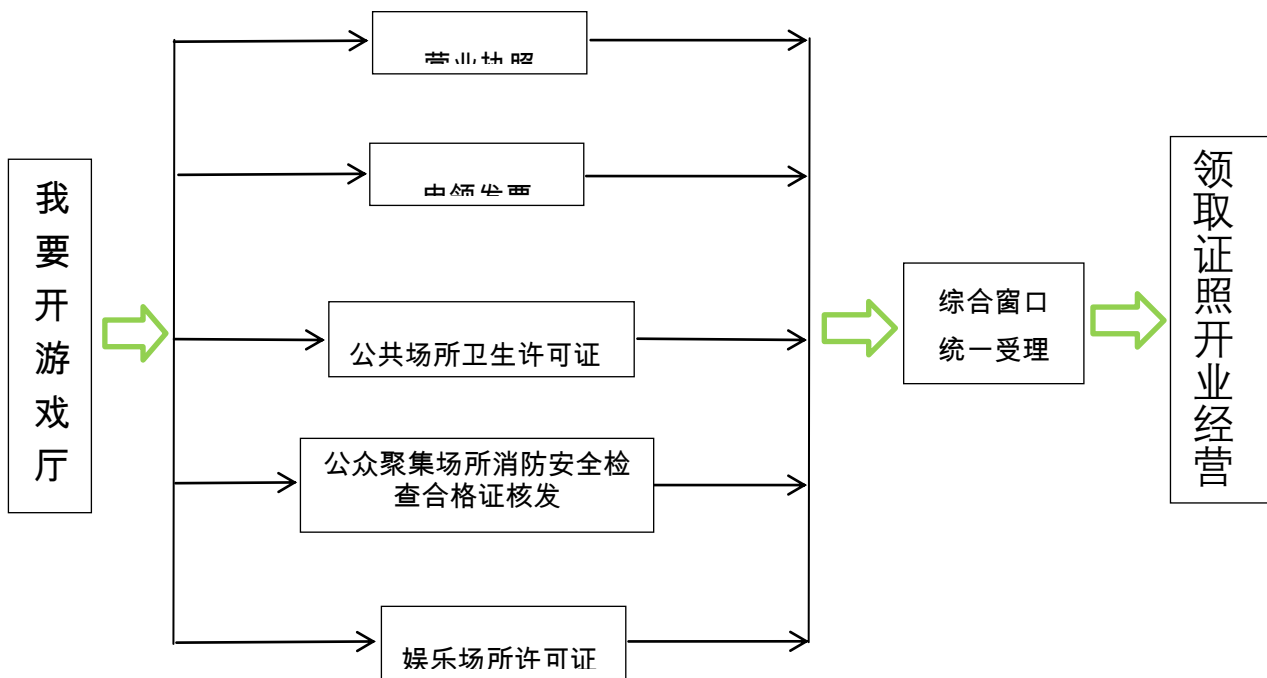
“我要开游乐场（室外）”联办服务指南

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窗口登记）	<p>1. 《一表申请书》；</p> <p>2. 公司章程；</p> <p>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p> <p>注：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2/8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境内自然人可选择此登记方式）	只需上传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2/8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2	申领发票	只需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及身份证原件、公章、发票专用章到现场办理即可，无需提交任何纸质材料。	即办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税务局或受理窗口
3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3. 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注： 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救助人员的职业资格证明、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	7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	环境影响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件 1 份)(注: 报告表或报告书, 需根据业务来定); 2. 土地使用证明; 3. 占用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须提交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原件 1 份)。 	<p>1、报告表 (10 个工作日)</p> <p>2、报告书 (20 个工作日)</p>	县(市、区), 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	---	---	--------------------



注：领取免费印章仅限新开办企业，申领发票事项未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的需申请人到县级税务局或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我要开游戏厅”菜单式联办服务指南材

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窗口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表申请书》；2. 公司章程；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p>注：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2/8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镇）便民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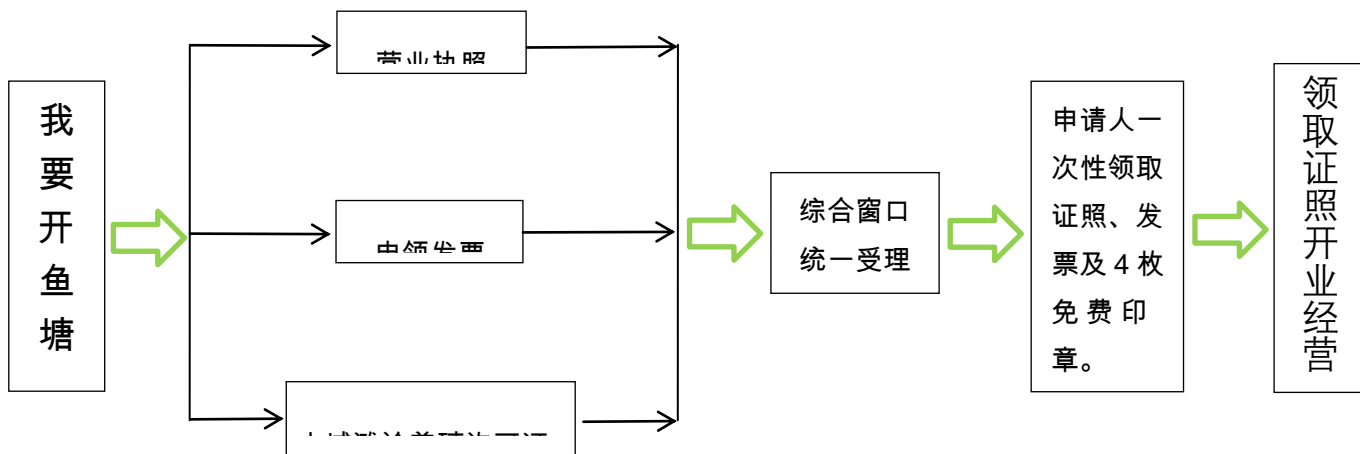
	<p>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境内自然人可选择此登记方式）</p>	<p>只需上传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无需提交纸质材料。</p>	<p>2/8 个工作日</p>	<p>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p>
	<p>个体工商户登记</p>	<p>窗口登记只需提交《一表申请书》； “全程电子化登记”，只需上传申请人身份证及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p>0.5 个工作日</p>	<p>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监管所、行政审批局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p>

2	申领发票	<p>只需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及身份证原件、公章、发票专用章到现场办理即可，无需提交任何纸质材料。</p>	即办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税务局或受理窗口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3.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有卫生设施布局情况）； 4. 安装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提供一年内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技术规范》（GB/T17220—1998）规定的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或评价报告（含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或评价报告）（仅限于美容美发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游泳场所、住宿场所）；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p>注：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健康证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即办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	环境影响评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件 1 份） （注：报告表或报告书，需根据业务来定）； 2. 土地使用证明； 3. 占用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须提交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原件 1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报告表（10 个工作日） 2、报告书（20 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	---	--	-------------------

5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消防安全制度 (对与其他单位共同使用同一建筑物的, 还应提交双方或多方签订的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原件 1 份, 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3.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编号、姓名、工种、发证日期 (原件 1 份, 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4. 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 除提交以上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5. 电气设施、线路等经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的报告文件 (原件 1 份)。 <p>注: 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登记通知书、办理人身份证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自行复印留存;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文件, 现场检查时核验。</p>	7 个工作日	县 (市、区), 市、区, 开发区、市属建安或公安消防救援大队 (经营面积在 200 m ² 以上的需提供)
---	-------------------	---	--------	---

6	娱乐场所 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审查原件,留复印件1份)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是投资人、法人、或负责人声明】; 3. 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配有标题,注明周边200米内居民住宅区、道路及周围医院、学校、机关、化学品仓库等位置)(复印件1份); 4. 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歌舞娱乐场所应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游艺娱乐场所应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机型设备数量及位置(复印件1份); 5. 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有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相关证明材料;游艺场所还需提供拟使用的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材料(包含机型目录、照片、游艺内容等说明材料)、游戏游艺设备依法生产的相关证明材料(购买合同、发票或转让协议)及游艺设备情况登记表(复印件1份)。 <p>注: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5 个 工 作 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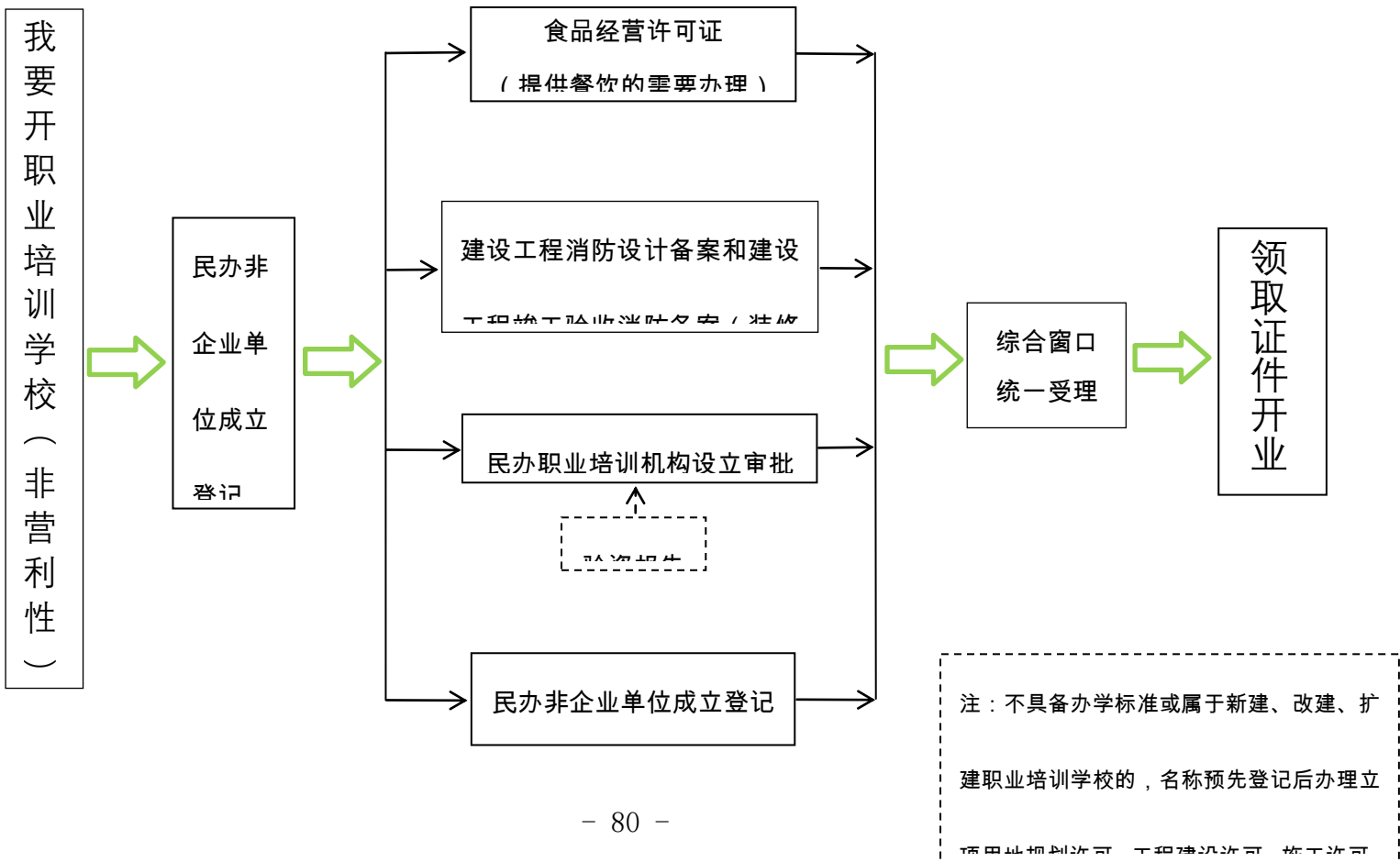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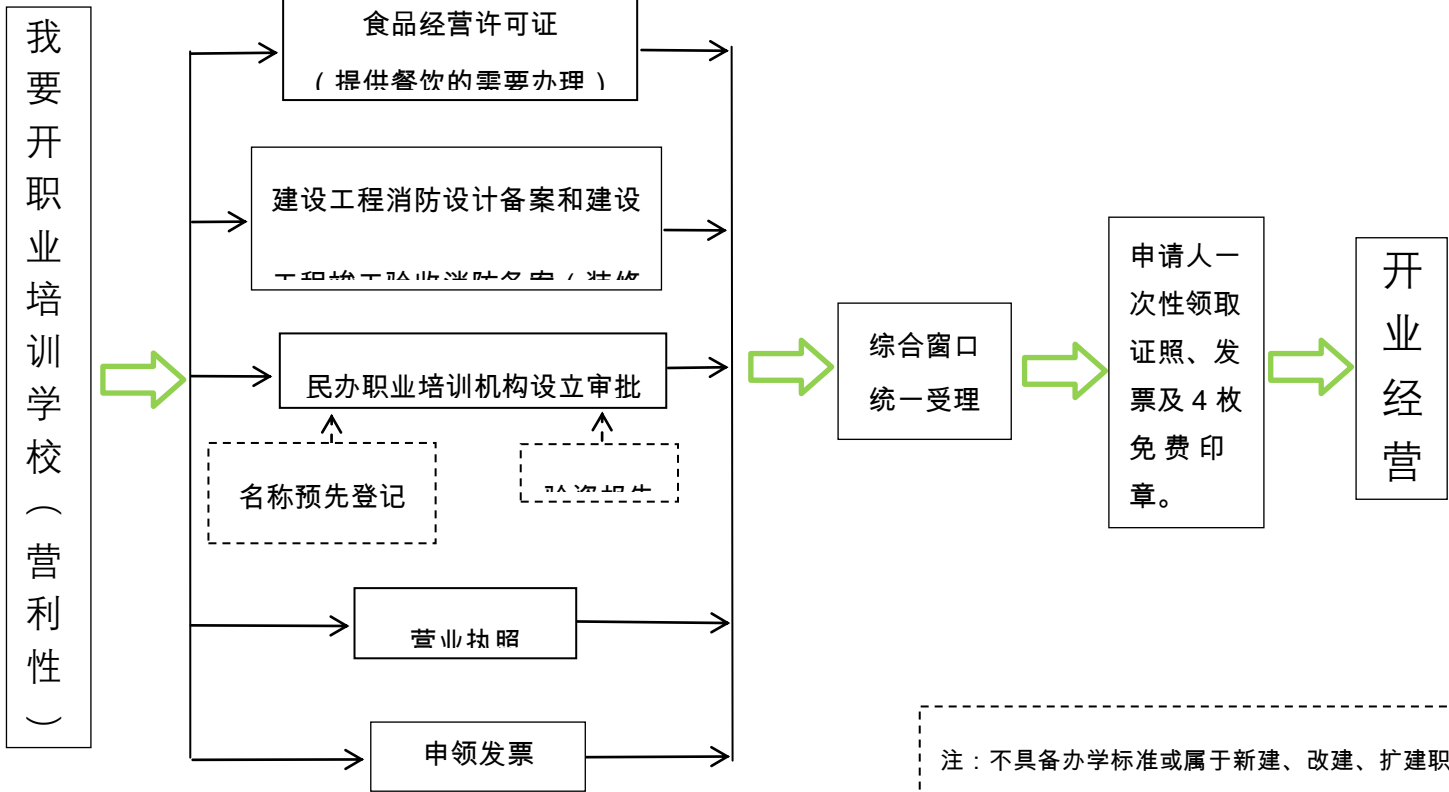
注：领取免费印章仅限新开办企业；申领发票事项未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的需申请人到县级税务局或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我要开鱼塘”菜单式联办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窗口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p>注：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2/8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公司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境内自然人可选择此登记方式）	只需申请人上传身份证、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2/8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窗口登记）	<p>窗口登记只需提交《一表申请书》；可选择“全程电子化登记”，只需上传申请人身份证及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p>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0.5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监管所、行政审批局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2	申领发票	只需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及身份证原件、公章、发票专用章到现场办理即可，无需提交任何纸质材料。	即办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税务局或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窗口
3	水域、滩涂养殖证	<p>1. 《一表申请书》；</p> <p>2. 当地居委会和乡镇出具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水面权属性质（全民或集体）与承包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3份）。</p> <p>注：个人身份证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复印件3份）。</p>	15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注：不具备办学标准或属于新建、改建、扩建职业培训学校的，名称预先登记后办理立项用地规划

“我要开职业培训学校（营利性）”

联办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消防部门出具的办学场所消防安全证明（原件 1 份）； 3. 拟开办专业（职业、工种）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拟使用的教材（原件 1 份）； 4. 学校的章程与发展规划、各项管理制度（原件 1 份）； 5.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表（原件 1 份）； 6. 申办报告（原件 1 份）； 7. 捐赠协议（原件 1 份）； 8. 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原件 1 份）。 <p>注：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拟聘教师学历证及教师资格证、培训场地证明（租赁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不少于 3 年）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7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窗口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原件1份）。 <p>注：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2/8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境内自然人可选择此登记方式）	只需上传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2/8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便民服务中心
3	申领发票	只需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及身份证原件、公章、发票专用章到现场办理即可，无需提交任何纸质材料。	即办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税务局或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窗口

4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布局平面图(原件1份,无固定样式,根据自身实际制作); 3.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原件1份)。 <p>注: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14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镇)便民服务中心
---	-----------	---	--------	-------------------------------

5	建设工程 消防设计 备案	<p>新建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可在网上下载）； 2. 规划部门通过的规划定位图（必要件）； 3. 勘察报告的审查合格证（容缺件）； 4. 抗震专项审查报告（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容缺件）； 5. 施工图纸及相应计算书、勘察报告。 <p>已建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可网上下载）； 2. 原建筑的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图纸及相应计算书。 	<p>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不含院修图时间）</p>	<p>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建局（市直属单位或市财政局投资的项目在市住建局办理） [备注：1998年9月1日后的新建、扩建或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的，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办理]</p>
---	--------------------	--	--	--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原件1份,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确认); 3.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注明使用数量(省抽检报告或聊城市消防产品现场判定记录,消防产品现场判定记录需附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表复印件)(复印件1份); 4.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5. 消防设计变更情况、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应提供与具有资质的维保企业签订的维保合同以及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资料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 <p>注: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办理人身份证、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20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建局(市直属单位或市财政局投资的项目在市住建局办理) [备注:1998年9月1日后的新建、扩建或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的,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办理)
---	--------------	--	--------	--

“我要开职业培训学校(非营利性)”联办

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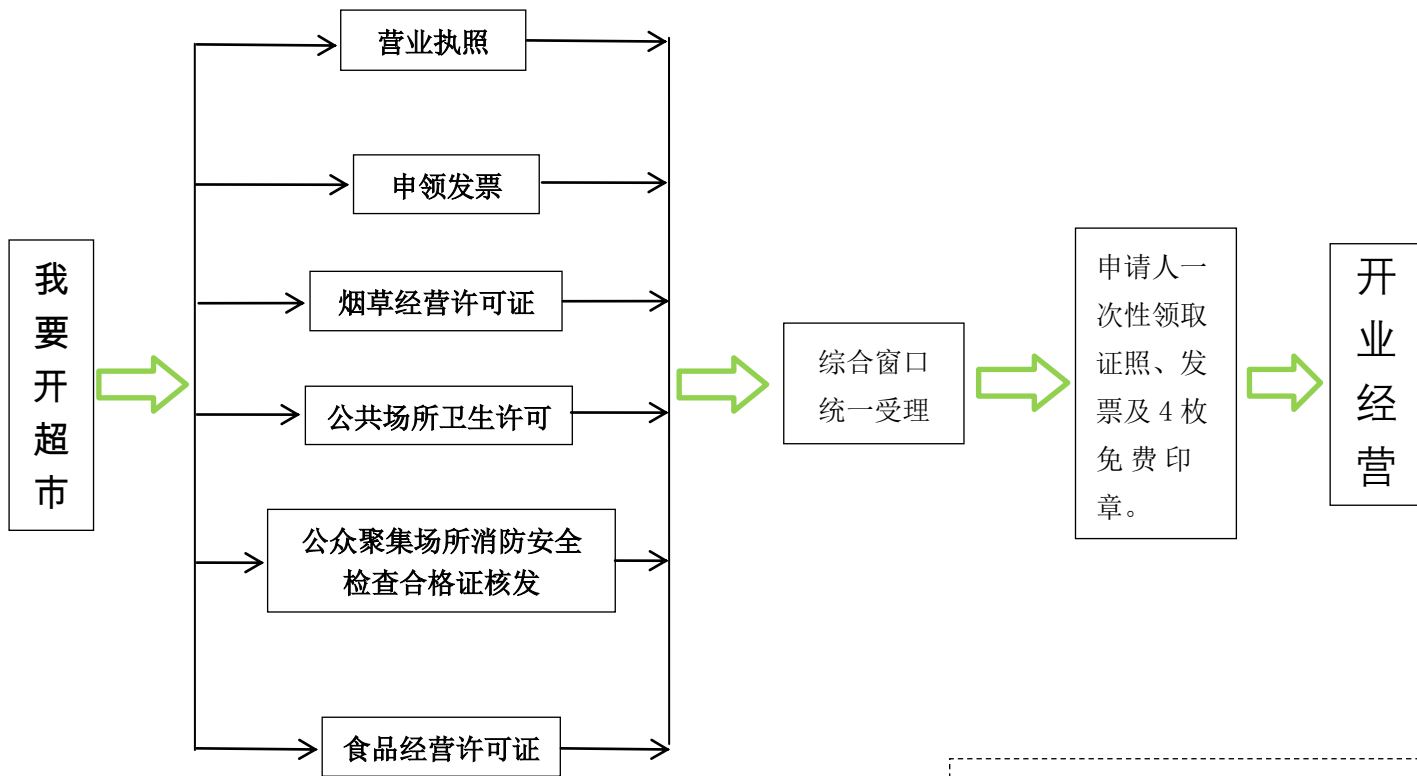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成立申请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表申请书》;2. 《可行性报告》;3. 非本人办理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写明受托人办理登记事宜,并由举办者签字或由举办单位加盖公章。 <p>注:举办者或举办单位的身份证明(自然人申请的,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单位申请的,提供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由审批人员自行复印留存并加盖单位公章。</p>	7 个 工 作 日	市、县 (市、 区,市 属开发 区)行 政审批 局

2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消防部门出具的办学场所消防安全证明(原件1份); 3. 拟开办专业(职业、工种)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拟使用的教材(原件1份); 4. 学校的章程与发展规划、各项管理制度(原件1份); 5.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表(原件1份); 6. 申办报告(原件1份); 7. 捐赠协议(原件1份); 8. 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原件1份)。 <p>注: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拟聘教师学历证及教师资格证、培训场地证明(租赁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不少于3年)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7 个 工 作 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注册发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登记申请书; 2. 《一表申请书》; 3. 住所证明; 4. 开办资金捐赠承诺书; 5. 验资报告; 6. 章程; 7.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 8. 关于成立党支部的申请; 9.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3 个 工 作 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布局平面图 (原件 1 份, 无固定样式, 根据自身实际制作); 3.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 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 (原件 1 份)。 <p>注: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14 个工作日	县 (市、区), 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 (镇) 便民服务中心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p>新建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可在网上下载); 2. 规划部门通过的规划定位图 (必要件); 3. 勘察报告的审查合格证 (容缺件); 4. 抗震专项审查报告 (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 (容缺件); 5. 施工图纸及相应计算书、勘察报告。 <p>已建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可网上下载); 2. 原建筑的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图纸及相应计算书。 	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不含设计院修改图纸时间)	市、县 (市、区, 市属开发区) 住建局 (市直属单位或市财政局投资的项目在市住建局办理) [备注: 1998 年 9 月 1 日后的

				新建、扩建或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的，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办理）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原件1份，需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确认）； 3.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注明使用数量（省抽检报告或聊城市消防产品现场判定记录，消防产品现场判定记录需附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表复印件）（复印件1份）； 4.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5. 消防设计变更情况、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应提供与具有资质的维保企业签订的维保合同以及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资料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 <p>注：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办理人身份证、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20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建局（市直属单位或市财政局投资的项目在市住建局办理） [备注：1998年9月1日后的新建、扩建或

				改建 (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的,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办理)
--	--	--	--	--



注：领取免费印章仅限新开办企业；个体申领发票事项未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的需申请人到县级税务局或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我要开超市”联办服务指南材料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申报材料	时限	备注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窗口登记）	1. 《一表申请书》； 2. 公司章程； 3.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注：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2/8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镇）便民服务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全程电子化登记，境内自然人可选择此登记方式）	只需上传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2/8 个工作日	市、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或乡镇（镇）便民服务中心
	个体工商户登记	窗口登记只需提交《一表申请书》；可选择“全程电子化登记”，只需上传申请人身份证及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明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0.5 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市场监管所、行政审批局或乡镇（镇）便民服务中心

2	申领发票	只需法定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及身份证原件、公章、发票专用章到现场办理即可，无需提交任何纸质材料。	即办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税务局或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窗口
3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消防安全制度（对与其他单位共同使用同一建筑物的，还应提交双方或多方签订的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3. 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编号、姓名、工种、发证日期（原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4. 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众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5. 电气设施、线路等经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的报告文件（原件1份）。 <p>注：营业执照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p>	7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建局或消防救援大队（建筑面积在10000m ² 以上的需提供）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告知承诺书； 3.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有卫生设施布局情况）； 4. 安装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提供一年内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技术规范》（GB/T17220—1998）规定的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或评价报告（含集中式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测或评价报告）（仅限于美容美发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游泳场所、住宿场所）；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p>注：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健康证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即办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5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表申请书》; 2. 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布局平面图(原件1份,无固定样式,根据自身实际制作); 3.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材料(原件1份)。 <p>注: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14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p>《一表申请书》。</p> <p>注:营业执照副本、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由审批人员核验原件后自行复印留存。</p>	7个工作日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烟草专卖局